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4]230Z231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4]230Z231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公司”、“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使用的释义或简称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和补充

问题 2 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 首发募投项目中，公司对部分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公司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将“原有 1 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2) 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现金流量、经济效益、经营周期已发生重要变化，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请发行人：（1）披露首发、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最新进度，以及结项、变更、增加实施主体等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或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区别及联系，前次募投项目多次变更情况下，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因素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3）说明“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最新建设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公司未将前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募投项目产生现金流量、经济效益、经营周期发生的具体变化，说明“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等前次募投项目不适用效益评价的原因，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存在差异；（5）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前后，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6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首发、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最新进度，以及结项、变更、增加实施主体等原因及合理性

（一）首发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度、结项、变更、增加实施主体等相关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及结项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及结项情况说明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最新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最新进度	是否存在变更
1	年产 60 万套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15 万套气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建设项目	部分终止，剩余部分建设完成	是
2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已结项	是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10 万套液压 ESC（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部分终止，剩余部分建设完成	是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已结项	否

注：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仅涉及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则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遂宁伯特利增加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遂宁伯特利增资 4,000 万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品生产布局上坚持专业化及就近供货的原则，让分布在安徽芜湖、山东威海、河北唐山、四川遂宁、浙江宁波、重庆及上海等地的公司本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能够发挥各自的区位优势。根据公司对西南地区业务开拓情况及相应主机厂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的审慎研究，公司将“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伯特利），并向遂宁伯特利增资 4,000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48%，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

原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上述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2、对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2020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项目”以及“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考虑到商用车市场增速放缓，主要用于商用车的气压ABS产品市场需求增速随之降低，为此，公司基于对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进行的审慎研究，终止后续对气压ABS产品的投入，将募投项目“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中15万套气压ABS建设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自建试验跑道已无法满足更加多样化和更加严格的测试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中试验跑道建设内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合计10,912.81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9.40%。

原保荐人银河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2020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及“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18.50 人民币万元（已扣除应付款项）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原保荐人银河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综上，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变更、结项、增加实施主体均具有合理性。”

（二）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度、结项、变更、增加实施主体等相关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及结项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最新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最新进度	是否存在变更
1	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实施完毕并结项	否
2	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新增 4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部分已建设完毕，“原有 1 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变更。“新增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该项目建设，后续将视市场情况进行决定	是
3	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	实施完毕并结项	否
4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	按计划进度实施中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实施完毕并结项	否

1、“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变更募投项目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3年12月5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前次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具体如下：

“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中涉及募集资金建设部分“新增4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已建设完毕。但是近年来，汽车轻量化通过降低汽车重量以降低燃料消耗水平，已经成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路径，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轻量化在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降低成本等方面发挥重要力量，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逐步提升公司各款产品的轻量化水平，原材料中铸铁件使用比例相应降低。“新增4万吨铸铁汽车配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铸铁件生产线的产能已可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需求，继续增加铸铁类产品生产能力的经济效益不突出，因此，公司将“原有1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9,420.8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10.52%。

原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对前次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的变更调整事项。

2、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3年12月5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301.33 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原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综上，公司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变更、结项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或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区别及联系，前次募投项目多次变更情况下，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因素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一）前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或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区别及联系

1、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墨西哥一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墨西哥二期项目”）均是公司基于北美及欧洲市场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进行的产能扩充。同墨西哥一期项目相比，墨西哥二期项目在以下方面存在区别：①产品类型不同：墨西哥一期建设有 400 万件铸铝转向节产能，而墨西哥二期项目除铸铝转向节外，新增铸铝控制臂、前卡钳和 EPB 卡钳的产能，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②核心客户不同：墨西哥一期项目主要为承接公司北美客户通用的定点项目，墨西哥二期项目则在承接一部分通用需求的基础上，新增承担其他新增整车厂客户 Stellantis 等的定点需求。

2、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增 4 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并对原有 1 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剩余 1 万铸铝汽车配件按计划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且公司目前尚未开始建设，该部分原计划为公司盘式制动器产品供应原材料零部件。由此可知，该项目所涉及的业务和产品主要为公司机械制动相关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涉及相同业务或产品的情形。

3、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

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线控制动系统产品所进行的投入，本募项目和前募项目主要区别为项目性质不同：前次募投项目为研发类项目，系在规模化量产的线控制动 WCBS1.0 产品及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具备制动冗余功能线控制动系统 WCBS2.0。通过该项目，公司将实现线控制动系统产品及技术升级，以顺应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但前次募投项目不进行线控制动系统产品的产能投放；本次募投项目为生产建设类项目，在前次募投项目形成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帮助公司扩大智能电控产品的生产能力，形成 100 万套智能线控制动系统产品年产能，进一步满足客户对智能线控制动系统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4、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亦均为公司威海轻量化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充项目，但同前募项目相比，本募项目在以下方面存在不同：①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前募项目主要生产转向节和控制臂产品；而本募项目除生产上述产品外，增加副车架产品，满足了客户更加多元化需求；②目标市场有所不同：前募项目产品主要面向非北美的海外市场需求，而本募项目则主要面向国内市场。

（二）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系公司积极顺应行业趋势变化所致，相关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负面影响

前次募投项目中仅“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涉及变更。该项目变更主要系在汽车行业轻量化转型背景下，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逐步提升公司各款产品的轻量化水平，原材料中铸铁件使用比例相应降低。因此，公司将“原有 1 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变更原因请参见“问题 2 前次募投项目”之“（二）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度、结项、变更、增加实施主体等相关具体情况”之回复。本次募投项目中轻量化产品均为铝合金零部件，铝合金具有密度低、弹性好、比刚度和比强度高的优点，并且相较于其他汽车轻量化材料具有经济性突出的优

势。铝合金目前作为最理想的轻量化材料之一，契合汽车轻量化转型的行业趋势，上述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因素未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负面影响。

三、说明“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最新建设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公司未将前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最新建设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台湾路北世纪大道西。该项目投产后可实现空心控制臂、转向节等轻质底盘结构件年产量合计 270 万件。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0.00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末完工。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按计划进度正常实施。目前基建工程已完成，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作正常进行中，该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20,572.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963.46 万元。

（二）公司未将前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全球范围内推进“节能减排”及新能源车市场快速崛起的背景下，汽车轻量化作为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油耗以及提升新能源车性能的重要途径，已成为大势所趋。其中，金属性能优越、加工工艺成熟的铝合金是短期内最有可能大规模使用的轻质材料。近年来，公司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业务持续扩张，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轻量化产品市场需求蓬勃增长，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具有扩充轻量化产品产能的迫切诉求和计划。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考虑将“原有 1 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升级改造”进行变更时，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的建设周期较长，将前募变更项目选择为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末即建设完毕的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能更好地提升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本募项目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总投资规模 3.5 亿元，且在考虑变更项目的时间节点尚未开始建设；而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变更的前募资金 9,420.81 万元同该项目的资金缺口更加匹配。

综上，公司将前次变更募资资金投向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而非本募项目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募投项目产生现金流量、经济效益、经营周期发生的具体变化，说明“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等前次募投项目不适用效益评价的原因，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一）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6,840.82万元用于新增4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并对原有1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2023年7月，新增4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建设完毕，使用募集资金共17,579.09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近年来，汽车轻量化通过降低汽车重量以降低燃料消耗水平，已经成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路径，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轻量化在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降低成本等方面发挥重要力量，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在此背景下，2023年11月，公司变更投向，投资于新项目“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将“原有1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9,420.81万元。

按照该项目的原计算假设，该项目现金流量净现值4,137.19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9.54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37%，经营周期为10年，募投项目假设的新增4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与1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产生的预计效益未单独区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该项目原有计算假设条件已不再适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济效益、经营周期已发生重要变化，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二）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的现金流量、经济效益、经营周期未发生变化，该项目于2023年8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自2023年9月份开始小批量生产，截至2023年12月末投产时间较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

评价。

（三）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

“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主要为软硬件设备购置及研发费用支出，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进行经济效益测算，也不适用效益评价。

（四）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的现金流量、经济效益、经营周期未发生变化，但尚在建设过程中，故不适用效益评价。

上述效益评价情况与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前后，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变更前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33,561.41	33,561.41
2	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26,840.82	17,420.01
3	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	2,756.00	2,756.00
4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	-	9,420.81
5	补充流动资金	26,352.47	26,352.47
	合计	89,510.70	89,510.70

注：前募项目“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301.33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前后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均为26,352.4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29.44%。考虑到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并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301.33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29.78%，低于30%。

六、《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6条核查情况

我们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六条之“7-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六条 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已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我们已出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244号）。
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发行公司债或优先股，但应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对比情况。	经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不适用。
3	三、申请发行优先股的，不需要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发行不涉及优先股，不适用。
4	四、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已如实反映并出具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该项规定。
5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初始存放金额、截止日余额）。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事项符合该项规定。
6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单独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应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单独说明使用闲置资金金额、用途、使用时间、批准机构、批准程序以及收回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应说明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信息，已出具相关鉴证报告。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六条 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7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最近3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并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明确说明。承诺业绩既包含公开披露的预计效益，也包含公开披露的内部收益率等项目评价指标或其他财务指标所依据的收益数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披露情况符合该项规定，已出具相关鉴证报告。
8	八、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对该资产运行情况予以详细说明。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不适用。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前募项目实施地进行视频/实地尽调，了解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效益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及项目实际效益情况等；

2、取得了公司就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了解了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的相关情况；

3、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7号》第6条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了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要求并进行逐条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首发、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等具有合理原因；

2、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未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负面影响；

3、“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目前尚在正常建设过程中，公司未将前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募投项目系出于项目投产节奏、资金缺口匹配性等安排考虑，具有合理性；

4、“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等前次募投项目不适用效益评价具有合理性，与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5、考虑前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并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后，前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30%。

6、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7号》第6条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

问题3关于融资规模和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283,200.00万元，其中用于“年产60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8,821.80万元、“年产100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22,645.00万元、“年产100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22,614.00万元、“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31,091.00万元、“墨西哥年产72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200万件制动钳项目”103,074.90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84,953.30万元。2)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上述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分别为22.78%、22.36%、22.34%、22.83%、25.21%。

请发行人说明：(1)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

程，建筑面积、建筑单价、设备购置数量、重点设备购置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及其合理性，相关比例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现金流入净额、用途和资金缺口，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4）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相关预测是否审慎、合理，以及募投项目转固投产后对公司产品结构、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建筑面积、建筑单价、设备购置数量、重点设备购置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3,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 60 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8,064.75	18,821.80
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50,000.00	22,645.00
年产 10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	26,431.00	22,614.00
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	35,000.00	31,091.00
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	115,500.00	103,074.90
补充流动资金	84,953.30	84,953.30
合计	339,949.05	283,200.00

注：“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投资总额 16,500 万美元，本报告人民币汇率按照 1 美元=7 元人民币计算。

（一）年产 60 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8,064.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821.8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投资	990.00	99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865.80	17,831.80
3	研发费用	4,552.95	-
3.1	人员工资	2,816.00	-
3.2	其他研发费用	1,736.95	-
4	铺底流动资金	4,656.00	-
合计		28,064.75	18,821.80

各分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1、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拟使用发行人持有的安徽省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深圳路 19 号地块用于厂房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建设及洁净装修。本项目所需厂房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建筑工程施工费用系公司根据公司过往厂房建设经验结合项目实施地点的建筑费用水平综合估算所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	面积	单价	总价
厂房建设	4,500	0.14	630
洁净装修	4,500	0.08	360
洁净厂房-总计	4,500	0.22	990

本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与上市公司当地可比建设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建设项目	单位造价（万元/平方米）
飞龙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洁净厂房	0.25
本募投项目		洁净厂房	0.22

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建设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单位造价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单位造价。主要系相关项目位于不同地域，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尽相同，同时建筑工程造价亦受到不同年份整体工程建设行业景气度影响，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项目的单位造价会存在一定

差异。整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与上市公司当地可比建设项目的单位基建造价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包括加工中心、组装线、研发测试设备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除数量外，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含税）	合计金额
产业化设备			
钳体加工中心	14	613.50	8,589.00
EMB 卡钳组装线	3	650.00	1,950.00
EMB 电驱组装线	5	500.00	2,500.00
配电设施	1	350.00	350.00
净化空调	1	300.00	300.00
立体仓库	1	300.00	300.00
其他设备	67	-	1,751.00
小计	92	-	15,740.00
研发设备			
带 EMB 功能的全新试验惯性台架	1	1,200.00	1,200.00
EMB 系统 HIL 集成验证测试台	1	156.00	156.00
EMB 系统环境耐久试验测试台	1	104.00	104.00
EMB 系统性能测试台	1	104.00	104.00
软件设备	9	-	222.90
其他研发设备	49	-	338.90
小计	62	-	2,125.80
总计	129	-	17,865.80

注：软件、研发及其他设备数量较多但单价较低，且部分设备虽属同一种类，但不同设备间价格有所差异，因此未列示设备单价。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系根据所需设备的性能参数要求结合询价或者历史购置价格情况确定单价，由单价乘以数量计算得出。

（二）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645.00 万元。

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和安装	29,000.00	22,645.00
2	土地及厂房购置	8,484.60	-
3	建筑工程投资	1,515.40	-
4	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0	-
合计		50,000.00	22,645.00

各分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1、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包括加工中心、装配线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除数量外，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含税）	合计金额
多主轴加工中心	15	600.00	9,000.00
阀体高压清洗机	8	137.50	1,100.00
阀体去毛刺机	2	224.50	449.00
增压阀装配线	3	800.00	2,400.00
泄压阀装配线	3	800.00	2,400.00
ECU 总成装配线	3	800.00	2,400.00
HCU 总成装配线	3	2,600.00	7,800.00
其他设备	362	-	3,451.00
总计	399	-	29,000.00

注：其他设备数量较多但单价较低，且不同设备间价格有所差异，因此未列示设备单价。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系根据所需设备的性能参数要求结合询价或者历史购置价格情况确定单价，由单价乘以数量计算得出。

2、土地及厂房购置

本次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徽省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深圳路 19 号地块，土地及房屋购置费用 8,484.60 万元，系根据土地及房屋购置实际价款确定。

3、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拟使用发行人位于安徽省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深圳路 19 号地块的厂房。项目建筑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配电房及厂房洁净装修。本项目所需厂房面积为 9,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施工费用系公司根据公司过往厂房建设经验结合项目实施地点的建筑费用水平综合估算所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	面积	单价	总价
洁净装修	9,800	0.11	1,078.00
配电房	-	-	437.40
厂房装修-总计	9,800	0.15	1,515.40

因本项目产品智能线控制动系统产品的生产工艺包含阀体清洗，对生产环境拥有较高的要求和标准，为确保生产车间能够达到预期的洁净等级与合适的工作环境，公司本项目的洁净装修单价较同在芜湖实施的本次其他募投项目的单位造价较高，具备合理性。

（三）年产 10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6,43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614.00 万元。

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投资	1,760.00	1,760.00
2	设备购置和安装	20,854.00	20,854.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817.00	-
	合计	26,431.00	22,614.00

1、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拟使用发行人持有的安徽省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深圳路 19 号地块用于厂房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建设及洁净装修。本项目所需厂房面积为 8,000 平方米。建筑工程施工费用系公司根据公司过往厂房建设经验结合项目实施地点的建筑费用水平综合估算所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	面积	单价	总价
----	----	----	----

项目	面积	单价	总价
厂房建设	8,000	0.14	1,120.00
洁净装修	8,000	0.08	640.00
洁净厂房-合计	8,000	0.22	1,760.00

本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与上市公司当地可比建设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建设项目	单位造价（万元/平方米）
飞龙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洁净厂房	0.25
	本募投项目	洁净厂房	0.22

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建设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单位造价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单位造价。主要系相关项目位于不同地域，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尽相同，同时建筑工程造价亦受到不同年份整体工程建设行业景气度影响，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项目的单位造价会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与上市公司当地可比建设项目的单位基建造价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包括加工中心、组装线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除数量外，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含税）	合计金额
钳体加工中心	16	613.50	9,816.00
EPB 执行机构组装线	5	300.00	1,500.00
EPB 卡钳组装线	4	650.00	2,600.00
EPB ECU 组装线	2	500.00	1,000.00
EPB 制动器总成组装线	6	220.00	1,320.00
空压机	1	130.00	130.00
配电设施	1	500.00	500.00
净化空调	1	400.00	400.00
立体仓库	1	350.00	350.00
其他设备	128	-	3,238.00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含税）	合计金额
总计	165	-	20,854.00

注：其他设备数量较多但单价较低，且不同设备间价格有所差异，因此未列示设备单价。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投资测算过程严谨，有相应的测算依据，各项投资具备合理性。

（四）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1,091.00 万元。

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31,091.00	31,091.00
2	铺底流动资金	3,909.00	-
合计		35,000.00	31,091.00

各分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1、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包括加工中心、X 光机、铸造机、检测设备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除数量外，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含税）	合计金额
SW 加工中心	3	560.00	1,680.00
卧式加工中心	39	517.75	20,192.25
X 光机	8	282.50	2,260.00
FPI 检测线	1	150.00	150.00
差压铸造机	5	200.00	1,000.00
熔化炉	3	130.00	390.00
低压铸造机	13	110.00	1,430.00
恒温恒压泵站及管路安装工程	1	255.00	255.00
其他设备	126	-	3,733.75
合计	199	-	31,091.00

注：其他设备数量较多但单价较低，且不同设备间价格有所差异，因此未列示设备单价。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系根据所需设备的性能参数要求结合询价或者历史购置价格情况确定单价，由单价乘以数量计算得出。

2、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依托威海伯特利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与生产，不涉及新取得土地及建设厂房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投资测算过程严谨，有相应的测算依据，各项投资具备合理性。

（五）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5,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3,074.9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投资	12,261.20	8,271.20
2	土地购置投入	2,464.00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94,803.70	94,803.70
4	铺底流动资金	5,971.10	-
总计		115,500.00	103,074.90

各分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1、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铸造、机加、制动钳装配、辅助车间以及仓库的建设（含装修）。本项目所需建设面积为 43,600 平方米。建筑工程施工费用系公司根据公司过往厂房建设经验结合项目实施地点的建筑费用水平综合估算所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单价	费用合计（万元）
1	主要车间			
1.1	铸造车间	19,500	3,356.41	6,545.00
1.2	机加车间	17,340	2,906.57	5,040.00
1.3	制动钳装配车间	2,160	1,134.26	245.00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单价	费用合计（万元）
小计		39,000	3,033.33	11,830.00
2	辅助车间及工程			
2.1	配电室	200	1,050.00	21.00
3.1	空压机室	200	1,050.00	21.00
4.1	污水处理车间	200	1,050.00	21.00
5.1	危化品库	150	1,866.67	28.00
6.1	废品库	850	988.24	84.00
小计		1,600	1,093.75	175.00
3	仓库			
3.1	原材料库房	1,000	462.00	46.20
3.2	成品库房	2,000	1,050.00	210.00
小计		3,000	854.00	256.20
总计		43,600	/	12,261.20

本项目单位建筑造价与公司前次墨西哥募投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工程名称	本募单位造价	前募可比项目单位造价
铸造车间	0.34	0.21
机加车间	0.29	0.21
制动钳装配车间	0.11	无制动钳装配车间
辅助车间及工程	0.11	0.11
仓库	0.09	0.1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铸造和机加车间的单位造价高于前募可比项目，主要系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特别是本次墨西哥项目使用的熔化炉集成化提升导致厂房高度及整体环境要求提升所致，建筑工程造价亦受到不同年份整体工程建设行业景气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具备合理性。

2、土地购置投入

本次项目建设地址为墨西哥 Coahuila 州 Saltillo 市 Alianza 产业园，土地费用 2,464.00 万元，系根据土地购置实际价款确定。

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包括铸造机、机加设备、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除数量外，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含税）	合计金额
低压铸造机	10	301.60	3,016.00
差压铸造机	20	278.40	5,568.00
低压自动化	10	522.00	5,220.00
差压自动化	20	150.80	3,016.00
熔化炉	6	301.60	1,809.60
热处理	3	400.20	1,200.60
X光机	15	308.56	4,628.40
FPI	3	191.40	574.20
机加设备	80	609.00	48,720.00
机加自动化	70	116.00	8,120.00
前卡钳装配线	2	348.00	696.00
EPB 装配线	2	348.00	696.00
压缩空气/水管道/电安装	1	812.00	812.00
电缆	1	243.60	243.60
配电柜	1	213.44	213.44
空压机	6	194.88	1,169.28
桥架	1	178.64	178.64
其他设备	250	-	8,921.94
合计	501	-	94,803.70

注：其他设备数量较多但单价较低，且不同设备间价格有所差异，因此未列示设备单价。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系根据所需设备的性能参数要求结合询价或者历史购置价格情况确定单价，由单价乘以数量计算得出。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投资测算过程严谨，有相应的测算依据，各项投资具备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及其合理性，相关比例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60 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8,064.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821.8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投资	990.00	990.0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865.80	17,831.80	是
3	研发费用	4,552.95	-	-
3.1	人员工资	2,816.00	-	-
3.2	其他研发费用	1,736.95	-	-
4	铺底流动资金	4,656.00	-	-
合计		28,064.75	18,821.80	-

2、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645.0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和安装	29,000.00	22,645.00	是
2	土地及厂房购置	8,484.60	-	-
3	建筑工程投资	1,515.40	-	-
4	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0	-	-
合计		50,000.00	22,645.00	-

3、年产 10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6,43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614.0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投资	1,760.00	1,760.00	是
2	设备购置和安装	20,854.00	20,854.00	是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3	铺底流动资金	3,817.00	-	-
合计		26,431.00	22,614.00	-

4、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1,091.00 万元。

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31,091.00	31,091.00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3,909.00	-	-
合计		35,000.00	31,091.00	-

5、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5,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3,074.90 万元。

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投资	12,261.20	8,271.20	是
2	土地购置投入	2,464.00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94,803.70	94,803.70	是
4	铺底流动资金	5,971.10	-	-
总计		115,500.00	103,074.90	-

综上，除“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外，本次其他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为 84,953.30 万元，不超过本次总募集资金的 30%。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228.31 万元、553,914.86 万元和 747,378.27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未来伴随项目实施，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随之扩大。同时，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近年来，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

加，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研发费用分别为23,925.61万元、37,805.00万元和44,978.09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可以为业务发展和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提供保障，帮助公司提升研发实力，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累计营运资金缺口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如下：

假设公司业务2024年至2026年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且未来三年该比例保持不变。假设收入增长率参考公司2023年同比营收增速设定为34.90%。根据测算，公司未来3年的累计营运资金缺口为259,849.80万元，超过本次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84,953.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未来三年的累计营运资金缺口的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1-2023年 三年平均销售 百分比	2024E	2025E	2026E
假设收入增长率	-	-	34.90%	34.90%	34.90%
营业收入	747,378.27	100.00%	1,008,213.29	1,360,079.73	1,834,747.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612.56	34.11%	681,371.61	919,170.31	1,239,960.75
应收款项融资	130,043.11	18.74%	343,877.50	463,890.74	625,788.61
预付账款	3,069.71	0.64%	188,988.96	254,946.11	343,922.30
存货	103,707.75	14.09%	6,415.68	8,654.75	11,675.25
经营性流动资产	501,433.13	67.58%	681,371.61	919,170.31	1,239,960.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3,748.80	45.77%	461,436.40	622,477.70	839,722.42
合同负债	917.25	0.20%	1,990.02	2,684.54	3,621.44
经营性流动负债	364,666.05	45.97%	463,426.42	625,162.24	843,343.86
营运资金需求	136,767.08	21.62%	217,945.19	294,008.07	396,616.88
累计营运资金缺口	-	-	81,178.12	157,240.99	259,849.80

注1：上述关于2024年、2025年和2026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项目销售百分比=各项目金额/当年营业收入；

注3：2024年-2026年各项目预测数=各项目2021-2023年三年平均销售百分比×当年营业收入；

注4：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5：累计营运资金缺口=预测当年末营运资金需求-2023年末营运资金需求。

结合以上分析测算，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小于缺口规模，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部分不包括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先期投入的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部分不包括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部分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未来使用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现金流入净额、用途和资金缺口，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及未来支出计划，公司资金缺口的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224,423.44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②	378,273.65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	207,765.67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	④	259,849.80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⑤	63,045.61
本次募投项目（不含补流项目）所需资金	⑥	254,995.75
回购所需资金	⑦	6,652.69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非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⑧	154,500.00
总体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⑨=③+④+⑤+⑥+⑦+⑧	945,623.78
总体资金缺口	⑩=⑨-①-②	344,112.43

上述测算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营运资金追加额、分红计划、回购计划、借款偿还及未来业务营运需求和扩张计划等因素后，公司未来潜在资金缺口为不少于 344,112.4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283,200.00 万元并未超过发行人未来的潜在资金缺口。公司亦将通过其他方式充分满足公司货币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测算具备合理性。

具体分项测算请见以下：

1、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自有支配资金金额 224,423.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①	255,418.69
其中：前次募投项目存放的专项资金、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②	30,995.25
前募专项资金		14,028.75
其他受限资金		16,966.50
可自由支配资金	③=①-②	224,423.44

2、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假设公司业务 2024 年至 2026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增长率参考公司 2023 年同比营收增速进行设定 34.90%。同时，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参考公司 2023 年平均 9.08% 的水平进行谨慎估计，选取 9%。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 378,273.65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349,228.00	553,915.00	747,378.27	1,008,213.29	1,360,079.73	1,834,747.55

科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E	2025E	2026E
经营性净现金流	43,311.49	78,453.56	67,833.31	90,739.20	122,407.18	165,127.28
占收入比	12.40%	14.16%	9.08%	9.00%	9.00%	9.00%
合计				378,273.65		

注：上述关于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营业收入及经营性净现金流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未来支出计划

(1)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发行人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发行人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一般持有满足四个月资金支出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作为日常营运资金储备,来测算最低保留四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资金。经测算最低现金保有量金额为 207,765.67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满足四个月支出要求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②/12*4	207,765.67
2023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③+④-⑤	623,297.01
2023年度营业成本	③	578,705.93
2023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④	67,160.26
2023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⑤	22,569.18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 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 3 年的累计营运资金缺口为 259,849.80 万元，具体测算详见问题 3 关于融资规模和效益测算之二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及其合理性。

(3) 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预计资金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情况，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预计资金约为 63,045.61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归母净利润	50,453.00	69,871.00	89,149.81	100,821.33	136,007.97	183,474.76
现金分红（含其他方式）	5,221.90	21,287.04	14,730.01	15,123.20	20,401.20	27,521.21
现金分红比例	10.4%	30.5%	16.5%	15.0%	15.0%	15.0%
预计2024年-2026年现金分红总计				63,045.61		

注1：归母净利润根据前述预测的营业收入进行计算，归母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参照2023年度数据11.93%进行谨慎预测，取10%；

注2：上述关于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归母净利润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已公告的回购计划所需资金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公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公告计划按回购价格上限64.35元/股和回购股票上限180万股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经完成回购39.93万股，累计支付资金1,442.09万元。按照回购股票上限计算，公司剩余140.07万股待回购。考虑公司近期股价低于回购价格上限，以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最新收盘价37.20元/股作为后续待完成部分的预计回购价格谨慎计算。考虑已经完成回购的实际支出金额，预计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后为完成已经公告的回购计划所需资金6,652.69万元。

（5）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为254,995.75万元（含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年产60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8,064.75
年产100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50,000.00
年产100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	26,431.00
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	35,000.00
墨西哥年产72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200万件制动钳项目	115,500.00
合计	254,995.75

（6）其他建设类项目规划

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方兴未艾、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持续升级的背景下，汽车底盘系统的电控化、线控化升级成为实现更舒适、安全、智能的驾驶体验的必然要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制动系统企业，一方面积极致力于优势制动业务的技术领先与市场份额拓展，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智能电控转向、智能电控悬架、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方向，发挥技术、生产经营和市场客户方面的优势及协同作用，打造一体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此外，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已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大势所趋，公司持续获得国际整车厂认可，为更好、更及时地服务海外客户，公司于近年亦积极推动全球化布局，通过本地化供应的方式将公司出色的工艺技术标准输出海外，更高效地服务海外整车厂。

在上述市场和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存在产品研发和产能扩张的迫切需求。除公司本次所涉及募投项目外，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预计为人民币 15.45 亿元。

四、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相关预测是否审慎、合理，以及募投项目转固投产后对公司产品结构、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相关预测审慎、合理

1、年产 60 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销售价格预测过程及依据

线控制动系统从技术路线上可以划分为电子液压制动（EHB）系统和电子机械制动（EMB）系统。相较于传统的 EHB 系统，EMB 系统完全摒弃了传统制动系统的制动液及液压管路等部件，主要由安装在四个轮胎上的电机驱动的执行机构产生制动力，是真正意义上的线控制动系统。EMB 系统通过实现完全电子化，可以更好地与汽车的其他电控系统整合。相较保留制动液及液压管理部件的 EHB 系统，EMB 系统更加精简、体积更小，能为整车节省安装布置空间及减少 10% 的重量，降低整车厂的装配成本。且 EMB 通过电信号可直接控制轮端电驱制动器，将汽车制动响应速度大幅缩减，大幅提升汽车行驶安全性，被视作是线控制动的终局产品。在汽车智能化日新月异的大背景下，EMB 系统

具备多重冗余能力，能够满足 L3 级别以上自动驾驶车辆的需求。EMB 系统的控制与执行完全解耦，可支持新一代中央计算的电子架构，满足整车厂软件定义汽车的需求，预计伴随汽车智能化趋势的不断演进，EMB 系统的价值将得到整车厂的越发认可，是线控制动技术的长期发展的必然方向。

EMB 产品的生产原材料及工艺同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基于目前对 EMB 产品的产品及工艺设计，确定 EMB 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相关制造费用，并综合公司智能电控产品的毛利率、市场分析展望与竞品方案的定价考虑。本募投项目的 EMB 产品销售单价定为 1,960 元/套，达产年毛利率为 22.78%，与公司 2023 年智能电控产品毛利率 20.14%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成本费用预测过程及依据

1) 营业成本估算

营业成本由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耗费预计，对本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审慎估算。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①外购原辅材料

根据公司基于生产工艺预估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原辅材料，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原辅材料市场价格测算。

②职工薪酬费用

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参照项目所在地的工资水平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工人人数测算。

③外购燃料动力费用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燃料动力包括为保证项目正常生产而耗费的水、电等费用，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④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与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折旧或摊销，其中新增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新增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⑤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包括工装、刀具、油脂等以制造费用归集的项目，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本项目成本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8,464.50	33,858.00	50,787.00	67,716.00	84,645.00	84,645.00	84,645.00	84,645.00	84,645.00	84,645.00	84,645.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44.04	176.16	264.24	352.32	440.40	440.40	440.40	440.40	440.40	440.40	440.40
3	工资及福利费	257.52	1,030.08	1,545.12	2,060.16	2,575.20	2,575.20	2,575.20	2,575.20	2,575.20	2,575.20	2,575.20
4	其他制造费用	178.19	712.75	1,069.13	1,425.50	1,781.88	1,781.88	1,781.88	1,781.88	1,781.88	1,781.88	1,781.88
5	折旧及摊销费	456.30	1,368.90	1,368.90	1,368.90	1,368.90	1,368.90	1,368.90	1,368.90	1,368.90	1,368.90	927.81

2) 期间费用估算

公司本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参照公司过往期间费用率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项	本次项目	公司合并口径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率(%)	1.10	1.12	1.06	0.81
管理费用率(%)	2.60	2.34	2.29	2.36
研发费用率(%)	5.60	6.02	6.83	6.85
合计	9.30	9.48	10.18	10.02

本募项目的期间费用设置中，销售及管理费用率同历史可比数据基本保持一致。研发费用率相较历史期间数据较低，主要系考虑公司过往研发费用中有一部分系自动驾驶领域的研发投入，与本募投项目无关，为公允反应本项目研发费用率的真实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进行了合理调整。

2、年产100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1) 销售价格预测过程及依据

本次募投产品的价格综合参照公司相同产品的在相同目标市场的历史可比价格、公司询报价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可比项目情况进行设置。其中，同历史

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目标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	历史期间平均可比价格
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品	国内	1,620.00	1,692.20

与可比项目的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产品	单价（元）
拓普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简称 IBS）	未披露
亚太股份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电子助力器（ibooster）	2,000
本募投项目			1,62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价格设置与可比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但鉴于上述可比项目时间较为久远，而线控制动系统产品近年来经历了一系列技术迭代升级，产品形态、价格等可能不具备完全可比性。同时上述可比项目的产品具体规格、型号、细分应用场景等可能与公司本次产品有所差异。

（2）成本费用预测过程及依据

1) 营业成本估算

营业成本由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耗费预计，对本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审慎估算。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①外购原辅材料

根据公司基于生产工艺预估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原辅材料，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原辅材料市场价格测算。

②职工薪酬费用

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参照项目所在地的工资水平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工人人数测算。

③外购燃料动力费用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燃料动力包括为保证项目正常生产而耗费的水、电等费用，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④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与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折旧或摊销，其中新增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新增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⑤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包括工装、刀具、油脂等以制造费用归集的项目，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本项目成本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30,375.00	63,000.00	101,250.00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307.36	637.49	1,024.53	1,138.37	1,138.37	1,138.37	1,138.37	1,138.37	1,138.37	1,138.37	1,138.37	1,138.37
3	工资及福利费	967.41	2,006.48	3,224.70	3,583.00	3,583.00	3,583.00	3,583.00	3,583.00	3,583.00	3,583.00	3,583.00	3,583.00
4	其他制造费用	1,265.92	2,625.62	4,219.74	4,688.60	4,688.60	4,688.60	4,688.60	4,688.60	4,688.60	4,688.60	4,688.60	4,688.60
5	折旧及摊销费	1,297.61	2,079.47	2,837.79	2,837.79	2,837.79	2,837.79	2,837.79	2,837.79	2,837.79	2,837.79	1939.92	1158.00

2) 期间费用估算

公司本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参照公司过往期间费用率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项	本次项目	公司合并口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1.10	1.12	1.06	0.81
管理费用率 (%)	2.60	2.34	2.29	2.36
研发费用率 (%)	5.60	6.02	6.83	6.85
合计	9.30	9.48	10.18	10.02

本募项目的期间费用设置中，销售及管理费用率同历史可比数据基本保持一致。研发费用率相较历史期间数据较低，主要系考虑公司过往研发费用中有一定部分系自动驾驶领域的研发投入，与本募投项目无关，为公允反应本项目研发费用率的真实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进行了合理调整。

3、年产 10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

（1）销售价格预测过程及依据

本次募投产品的价格综合参照公司相同产品在相同目标市场的历史可比价格、公司询报价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可比项目情况进行设置。其中，同历史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目标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	历史期间平均可比价格
EPB产品	国内	865.00	859.11

与可比项目的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产品	单价（元）
亚太股份2014年非公开发行	年产40万套带EPB的电子集成式后制动钳总成建设项目	带EPB的电子集成式后制动钳总成	900
本募投项目			865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价格设置与可比项目无重大差异。

（2）成本费用预测过程及依据

1) 营业成本估算

营业成本由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耗费预计，对本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审慎估算。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①外购原辅材料

根据公司基于生产工艺预估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原辅材料，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原辅材料市场价格测算。

②职工薪酬费用

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参照项目所在地的工资水平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工人人数测算。

③外购燃料动力费用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燃料动力包括为保证项目正常生产而耗费的水、电等费用，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④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与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折旧或摊销，其中新增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新增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⑤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包括工装、刀具、油脂等以制造费用归集的项目，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本项目成本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22,859.62	47,697.53	53,578.42	58,808.88	58,808.88	58,808.88	58,808.88	58,808.88	58,808.88	58,808.88	58,808.88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261.04	592.01	665.93	739.18	739.18	739.18	739.18	739.18	739.18	739.18	739.18
3	工资及福利费	1,289.62	2,757.56	3,098.86	3,412.99	3,412.99	3,412.99	3,412.99	3,412.99	3,412.99	3,412.99	3,412.99
4	其他制造费用	546.24	1,246.34	1,402.10	1,557.54	1,557.54	1,557.54	1,557.54	1,557.54	1,557.54	1,557.54	1,557.54
5	折旧及摊销费	1,072.60	1,829.91	1,829.91	1,829.91	1,829.91	1,829.91	1,829.91	1,829.91	1,829.91	1,829.91	834.01

2) 期间费用估算

公司本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参照公司过往期间费用率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项	本次项目	公司合并口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1.10	1.12	1.06	0.81
管理费用率 (%)	2.60	2.34	2.29	2.36
研发费用率 (%)	5.60	6.02	6.83	6.85
合计	9.30	9.48	10.18	10.02

本募项目的期间费用设置中，销售及管理费用率同历史可比数据基本保持一致。研发费用率相较历史期间数据较低，主要系考虑公司过往研发费用中有一定部分系自动驾驶领域的研发投入，与本募投项目无关，为公允反应本项目研发费用率的真实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进行了合理调整。

4、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

(1) 销售价格预测过程及依据

本次募投产品的价格综合参照公司相同产品的在相同目标市场的历史可比价格、公司询报价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可比项目情况进行设置。其中，同历史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目标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	历史期间平均可比价格
转向节	国内	122.00	122.18
副车架	国内	800.00	/
控制臂	国外	265.00	278.04

注：副车架于历史期间未销售故不适用。

公司本次募投产品价格与同行业的可比项目情况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	可比项目	对应价格情况	对比情况说明
转向节	122	精锻科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125	无明显差异
副车架	800	拓普集团-2022年公开发行人可转债-150万及35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815	无明显差异
控制臂	265	精锻科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75	价格差异较大。控制臂的不同尺寸和规格对单价有较大影响。以上，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转向节、副车架产品与可比项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控制臂产品与可比项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该产品应用在不同车型上的形态、标准等存在较大区别，可比公司该项目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细分应用场景等未明确披露，因此产品价格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2) 成本费用预测过程及依据

1) 营业成本估算

营业成本由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耗费预计，对本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审慎估算。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①外购原辅材料

根据公司基于生产工艺预估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原辅材料，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原辅材料市场价格测算。

②职工薪酬费用

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参照项目所在地的工资水平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工人人数测算。

③外购燃料动力费用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燃料动力包括为保证项目正常生产而耗费的水、电等费用，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④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与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折旧或摊销，其中新增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新增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⑤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包括刀具、等以制造费用归集的项目，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本项目成本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11,211.75	22,423.50	28,029.38	33,635.25	37,372.50	37,372.50	37,372.50	37,372.50	37,372.50	37,372.50	37,372.50	37,372.50	37,372.5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046.86	2,093.72	2,617.16	3,140.59	3,489.54	3,489.54	3,489.54	3,489.54	3,489.54	3,489.54	3,489.54	3,489.54	3,489.54
3	工资及福利费	1,616.20	3,232.41	4,040.51	4,848.61	5,387.34	5,387.34	5,387.34	5,387.34	5,387.34	5,387.34	5,387.34	5,387.34	5,387.34
4	其他制造费用	1,592.82	3,185.65	3,982.06	4,778.47	5,309.42	5,309.42	5,309.42	5,309.42	5,309.42	5,309.42	5,309.42	5,309.42	5,309.42
5	折旧及摊销费	653.46	1,699.00	2,352.46	2,613.85	2,613.85	2,613.85	2,613.85	2,613.85	2,613.85	2,613.85	1,960.38	914.85	261.34

2) 期间费用估算

公司本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参照项目实施主体威海伯特利过往期间费用率及未来经营预期进行谨慎性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项	本次项目	威海伯特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1.40%	1.09%	0.83%	0.74%
管理费用率 (%)	1.50%	1.08%	1.17%	1.73%
研发费用率 (%)	5.00%	4.62%	4.04%	3.38%
合计	7.90%	6.79%	6.05%	5.84%

本募项目的期间费用设置中，考虑到伴随公司轻量化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客户开发力度的增加，以及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提升，同时公司拟进一步扩充轻量化业务领域的研发力量，因此本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率在效益测算谨慎性的原则基础上，设置的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历史期间。本募投项目期间费用率的设计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5、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

(1) 销售价格预测过程及依据

本次募投产品的价格系综合公司在手订单的定价情况进行预计。具体价格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产品单价
转向节	325.92
控制臂	458.92
前卡钳	457.94
EPB卡钳	428.47

目前伯特利墨西哥仅建设有前次募投项目“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对应产能，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在产能爬坡阶段，产品销售历史价格也不具备参考性。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在墨西哥的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规格尺寸等方面同国内现有产品均存在一定差异，采用国内产品价格的可参考性也较低。此外，目前亦尚无公开披露的在产品层面可比的墨西哥募投项目。基于上述考虑，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产品销售价格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

(2) 成本费用预测过程及依据

1) 营业成本估算

营业成本由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耗费预计，对本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审慎估算。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①外购原辅材料

根据公司基于生产工艺预估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原辅材料，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原辅材料市场价格测算。

②职工薪酬费用

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参照项目所在地的工资水平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工人人数测算。

③外购燃料动力费用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燃料动力包括为保证项目正常生产而耗费的水、电等费用，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④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与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折旧或摊销，其中新增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新增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⑤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包括刀具、等以制造费用归集的项目，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本项目成本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1,105,856,602.55	1,549,824,726.28	1,993,792,850.00	1,993,792,850.00	1,993,792,850.00	1,993,792,850.00	1,993,792,850.00	1,993,792,850.00	1,993,792,850.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43,538.551.00	54,826.775.50	66,115.000.00	66,115.000.00	66,115.000.00	66,115.000.00	66,115.000.00	66,115.000.00	66,115.000.00
3	工资及福利费	122,928,652.00	158,029,326.00	193,130,000.00	193,130,000.00	193,130,000.00	193,130,000.00	193,130,000.00	193,130,000.00	193,130,000.00
4	其他制造费用	167,680,121.60	209,506,560.80	251,333,000.00	251,333,000.00	251,333,000.00	251,333,000.00	251,333,000.00	251,333,000.00	251,333,000.00
5	折旧及摊销费	82,661,711.21	82,661,711.21	82,661,711.21	82,661,711.21	82,661,711.21	82,661,711.21	82,661,711.21	82,661,711.21	82,661,711.21

2) 期间费用估算

公司本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参照轻量化境内业务主体过往期间费用率及未来经营预期进行谨慎性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项	本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	威海伯特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1.20%	1.40%	1.09%	0.83%	0.74%
管理费用率 (%)	4.00%	1.50%	1.08%	1.17%	1.73%
研发费用率 (%)	2.00%	5.00%	4.62%	4.04%	3.38%
合计	7.20%	7.90%	6.79%	6.05%	5.84%

本募项目的期间费用设置中，考虑到墨西哥子公司主要承担生产交付职能，销售和研发职能相对更集中在境内，因为销售及研发费用参照境内轻量化业务主体威海伯特利作合理下调。同时，考虑到墨西哥子公司在文化差异等跨国经营因素导致的管理难度增加。管理费用参照境内轻量化业务主体威海伯特利作合理上调。本项目的期间费用率整体同高轻度铝合金铸件项目合理可比。本募投项目期间费用率的设计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二) 募投项目转固投产后对公司产品结构、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所涉及的线控制动系统产品（包括 EMB 产品、线控底盘制动系统）、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和 EPB 卡钳属于公司智能电控产品，轻量化产品和前卡钳产品属于公司机械制动产品。上述募投项目转固投产后，公司的收入预计仍将主要来自于智能电控产品和机械制动产品，产品结构预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转固投产后，项目所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在各个募投项目达产之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募投项目达产年的预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预计达产年营业收入	预计达产年净利润
年产 60 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7,600.00	13,061.87
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162,000.00	17,407.44

募投项目	预计达产年营业收入	预计达产年净利润
年产 10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PB) 建设项目	86,500.00	9,259.53
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	70,200.00	8,801.54
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	345,913.40	43,613.07
合计	782,213.40	92,143.45

综上，募投项目转固投产后，公司的产品结构预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在各个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一、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超过 1 年。
2	二、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预计影响。
3	三、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横向对比，且已在证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4	四、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的计算方式及计算基础，并对募投项目的风险进行了揭示。

六、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核查意见
1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资金总额不超过 283,2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包括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84,953.3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未超过 30%。
2	（二）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的情形。
3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资金总额不超过 283,2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包括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84,953.3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未超过 30%。
4	（四）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不适用上述规定。
5	（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已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具有合理性。
6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当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发表核查意见。对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包括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84,953.3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未超过 30%。此外，基于公司未来三年的累计营运资金缺口情况，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核查意见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小于缺口规模，具备合理性，未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情况；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及依据；
- 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备案等文件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明细，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进行核实；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业务增长及预测等情况，了解并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情况；
- 3、查阅可比公司公告文件，计算可比建设项目单位建筑造价，并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造价情况进行比较；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等，了解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依据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未来资金用途及需求等测算公司未来资金缺口，确认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收益测算底稿文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关键参数的谨慎性、合理性；
- 6、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逐项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本次募集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具体内容的具体支出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面积、建筑单价、设备购置数量、

重点设备购置单价确定具有合理性。

2、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未超过30%。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现金流入净额、资金用途和资金缺口，本次融资规模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单价、成本费用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及本募效益测算结果谨慎、合理。募投项目转固投产后，公司的产品结构预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在各个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4 关于业务及经营情况

问题4.1

4.1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机械制动产品、智能电控产品、机械转向产品和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新增定点项目、新增量产项目数量持续增长。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超过10%，公司旗下涉及三家境外子公司。3) 公司原材料以铝锭、制动盘、转向节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4.19%、22.44%、22.57%和20.75%，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技术开发费及材料费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主营产品类别及技术特点、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需求及适配车型情况、定点获取情况、产品销量及售价等，分析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2）结合公司境外客户需求、产能及销售布局、国际贸易政策等，分析公司境外收入变动的原因，境外资产管控是否有效，以及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投保

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3）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定价模式等，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及内容、投资进度、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分析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果转化情况。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营产品类别及技术特点、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需求及适配车型情况、定点获取情况、产品销量及售价等，分析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结合公司主营产品类别及技术特点、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需求及适配车型情况、定点获取情况、产品销量及售价等，分析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3,628.12	96.61%	722,079.06	96.61%	536,386.36	96.84%	341,686.41	97.84%
其他业务收入	13,460.61	3.39%	25,299.21	3.39%	17,528.50	3.16%	7,541.90	2.16%
营业收入合计	397,088.73	100.00%	747,378.27	100.00%	553,914.86	100.00%	349,228.3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686.41 万元、536,386.36 万元、722,079.06 万元和 383,62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态势，2022 年、2023 年分别实现了 56.98%、34.62% 的同比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机械制动产品、智能电控产品和机械转向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

2、主营产品类别及技术特点、主要产品销量及售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销量及售价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数额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机械制动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182,951.05	336,775.39	26.55%	266,127.64	26.97%	209,603.66
	销售数量（件）	8,925,598	15,885,889	29.57%	12,260,480	21.79%	10,066,885
	销售均价（元）	204.97	212.00	-2.33%	217.06	4.25%	208.21
智能电控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170,987.25	329,567.64	38.81%	237,430.32	86.24%	127,482.81
	销售数量（套）	1,997,738	3,722,849	48.93%	2,499,752	89.81%	1,316,991
	销售均价（元）	855.90	885.26	-6.80%	949.82	-1.88%	967.99
机械转向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25,696.16	48,339.38	74.29%	27,735.49	-	-
	销售数量（套）	1,327,995	2,332,547	54.02%	1,514,478	-	-
	销售均价（元）	193.50	207.24	13.16%	183.14	-	-

注：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对浙江万达的收购，切入汽车转向系统市场。因此机械转向产品2022年相关数据对应的统计区间为6月至12月。

如上表所示，2021-2023年，公司机械制动产品、智能电控产品和机械转向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整体保持基本稳定，公司在持续投入研发，提升产品力及定价能力的同时，也受到行业竞争及整车厂客户降本传导影响。具体而言，机械制动产品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智能电控产品销售均价小幅下降，主要系因整车厂客户降本趋势带动传导；机械转向产品销售均价于2023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因公司2022年收购万达转向后，协同效应持续释放，公司利用已有客户资源及研发实力，为主要客户导入新产品的同时，持续提升产品力。

公司近三年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受销量增长所带动，系因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需求旺盛所致；同时公司于相关细分产品领域长期处于国产供应商领先地位，持续受益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导致销量大幅增长。具体而言：①机械制动产品方面，公司盘式制动器及轻量化零部件等产品报告期内持续受益于国产替代趋势及轻量化趋势，相关产品销量增长较快，特别是汽车轻量化作为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油耗以及提升新能源车性能的重要途径，已成为大势所趋；②智能电控产品方面，汽车电动化发展趋势方兴未艾，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

连续 9 年保持全球第一。同时，在全球各主要国家政策支持以及产业界不断加大投入的共同推动下，智能驾驶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并且以主动安全为主要功能的高级驾驶辅助功能（ADAS）已逐步实现产业化，公司是国产供应商中率先实现 EPB、WCBS 等产品量产的公司，拥有丰富的智能电控产品产业化经验同时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显著受益行业智能化、电动化趋势，因此近年销量大幅上升；③机械转向产品销量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54%，一方面系公司 2022 年 5 月完成收购万达转向，机械转向产品于 2022 年的收入仅包含 2022 年 6-12 月的销量，另一方面系公司在收购完成后，进一步丰富转向产品类别，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协同效应持续释放，销量增长较快。

3、产品应用领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应用领域的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燃油车	256,421.84	66.84%	522,539.18	37.21%	72.37%	380,825.35	53.34%	71.00%	248,354.38	72.68%
新能源车	127,206.27	33.16%	199,539.89	28.27%	27.63%	155,561.01	66.67%	29.00%	93,332.03	27.32%

公司主营产品类型较为多元，涉及机械制动产品、智能电控产品及机械转向产品，其中主要包含盘式制动器、轻量化零部件、EPB、WCBS、ADAS、转向系统产品等。2021 年-2023 年，公司应用于燃油车和新能源车的产品收入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广泛受益于近年中国汽车行业轻量化、智能化、新能源趋势以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国产替代趋势，同时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燃油车和新能源车领域，因此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4、市场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盘式制动器、智能电控等产品涉及的领域国产替代趋势显著。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相关数据，盘式制动器国产替代程度较高，2022 年中国乘用车盘式制动器（前轮）前 10 名供应商中有 4 家为国产厂商，合计占据约 22% 市场份额；EPB 本土配套率持续提升，本土厂商与外资厂商差距不断缩小，2022 年中国市场乘用车 EPB 系统前 10 名供应商中有 3 家为国产厂商，合计占

据约 20%市场份额，相较 2021 年提升约 4 个百分点；线控制动领域，本土供应商的市场占有率已经从 2022 年的 8%提升到了 2023 年的 20%（不含主机厂自研部分）左右。

与此同时，汽车轻量化势在必行，持续带动轻量化零部件市场扩容，伴随我国能耗与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汽车轻量化已成为主要的减排方式，轻量化零部件在减重方面的优势也有利于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根据中信期货研究所的研究报告，2018 年中国燃油车的单车用铝量为 118.7kg，预计于 2025 年及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79.8kg 及 222.8kg；电动车出于延长续航里程的考虑，对汽车轻量化的需求更为迫切，2018 年中国纯电动车的单车用铝量为 128.4kg，预计于 2025 年及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26.8kg 及 283.5kg。铝合金轻量化零部件在北美发达汽车市场的应用更加成熟，2020 年北美市场单车用铝量 208kg，预计 2025 年及 2030 年单车铝含量将分别达到 229kg 及 259kg。

公司是国内自主品牌中首家 EPB 量产企业、首家 One-Box 线控制动系统量产企业；公司盘式制动器的低拖滞性能位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也是国内少数掌握轻量化零部件差压铸造生产工艺的企业，总体而言公司在核心产品的技术及商业化进程上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

5、主要客户需求及适配车型情况、定点获取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180,016.30	45.33%
	2	通用汽车及其关联方	36,757.27	9.26%
	3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36,016.56	9.07%
	4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27,856.20	7.02%
	5	北京汽车及其关联方	17,655.74	4.45%
	合计		298,302.07	75.12%
2023 年度	1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282,497.90	37.80%
	2	通用汽车及其关联方	69,145.65	9.25%
	3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68,648.15	9.19%
	4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62,044.87	8.30%
	5	广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58,628.67	7.8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540,965.24	72.38%
	变动比例			26.56%
2022 年度	1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189,073.97	34.13%
	2	通用汽车及其关联方	76,465.02	13.80%
	3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73,912.40	13.34%
	4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51,278.66	9.26%
	5	广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36,723.06	6.63%
	合计		427,453.11	77.17%
	变动比例			51.78%
2021 年度	1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111,794.63	32.01%
	2	通用汽车及其关联方	63,943.04	18.31%
	3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48,042.78	13.76%
	4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37,511.38	10.74%
	5	北京汽车及其关联方	20,330.98	5.82%
	合计		281,622.81	80.6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奇瑞汽车、通用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广汽集团和北京汽车。报告期内，来自于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4%、77.17%、72.38%和 75.12%，占比较高。2022、2023 年度，公司面向主要客户实现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1.78%、26.56%，增速较快，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总体一致。

根据相关公司的公告及公开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量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奇瑞汽车	1,100,621	1,881,316	52.61%	1,232,727	28.15%	961,926
通用汽车	2,780,000	6,188,000	4.16%	5,941,000	-5.64%	6,296,000
其中：通用汽车北美	1,537,000	3,055,000	13.99%	2,680,000	4.12%	2,574,000
吉利汽车	955,730	1,686,516	17.69%	1,432,988	7.90%	1,328,031
长安汽车	1,334,051	2,553,052	8.82%	2,346,151	1.98%	2,300,530
广汽集团	863,038	2,504,975	2.92%	2,433,801	13.50%	2,144,38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销量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北京汽车	450,000	1,042,000	10.03%	947,000	-8.15%	1,031,000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通用汽车及其关联方的主要收入来自通用汽车北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实现情况及产生收入的车型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单位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	产生收入的车型数量	收入	产生收入的车型数量	收入	产生收入的车型数量	收入	产生收入的车型数量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180,016.30	73	282,497.90	71	189,073.97	52	11,794.63	24
通用汽车及其关联方	36,757.27	12	69,145.65	12	76,465.02	12	63,943.04	11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36,016.56	39	62,044.87	39	73,912.40	28	48,042.78	7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27,856.20	22	68,648.15	22	51,278.66	19	37,511.38	10
广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15,148.88	21	58,628.67	21	36,723.06	21	10,099.39	9
北京汽车及其关联方	17,655.74	19	45,763.65	19	24,549.57	12	20,330.98	8
合计	313,450.95	186	586,728.89	184	452,002.68	144	191,722.20	69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销量于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态势，主要客户需求旺盛，带动公司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其中，2021年至2023年度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32.01%、34.13%和37.80%的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的销量增长势头尤为显著，对公司近三年收入快速增长贡献较大。同时，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产品适配车型数量呈现稳健上升态势，客户产品配套需求旺盛，带动公司收入快速上涨。

6、新增量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增量产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项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新增量产项目	150	241	166	1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量产项目数量较多且呈快速增长趋势，相关新项目成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强劲支撑。

（二）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近三年，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比例	金额
万向钱潮	1,448,680.89	3.37%	1,401,495.53	-2.14%	1,432,213.53
亚太股份	387,439.90	3.32%	374,987.99	3.29%	363,060.52
万安科技	398,252.89	18.38%	336,406.01	23.99%	271,311.66
浙江世宝	181,944.22	31.24%	138,639.56	17.70%	117,791.58
平均值	604,079.48	7.32%	562,882.27	3.07%	546,094.32
伯特利	747,378.27	34.93%	553,914.86	58.61%	349,228.31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近三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快，主要系由于近年中国汽车行业呈现出明显的轻量化、智能化、新能源趋势以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国产替代趋势，公司的产品类别较为丰富，并受益于旺盛的下游客户需求，使得收入金额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下游细分市场、主要客户结构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下游细分市场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及下游细分市场	2023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伯特利	机械制动产品	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的汽车制动、转向细分领域	45.06%
	智能电控产品		44.10%

公司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及下游细分市场		2023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机械转向产品			6.47%
万向钱潮	万向节、传动轴、等速驱动轴、轮毂单元、轴承、制动器等汽车零部件	机械制造	主要面向汽车市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市场客户	70.21%
	钢材、铁合金	物资贸易		28.41%
亚太股份	汽车基础制动系统	汽车零部件，形成以乘用车制动系统为主、商用车制动系统和其他汽车制动系统并重的产品格局，可以为轿车、轻微型汽车、中重型载货车、大中型客车等提供系统化和模块化配套		75.07%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20.17%
万安科技	气压制动系统	汽车零部件，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		29.66%
	液压制动系统			23.78%
	离合器操纵系统			1.96%
	铁铸件			1.48%
	副车架			33.84%
浙江世宝	转向系统及部件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细分领域		92.29%
	配件及其他			3.36%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虽然伯特利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应用领域均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产品结构及下游细分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伯特利主要面向乘用车市场配套汽车零部件，应用于制动、转向细分领域，主要产品主要包含盘式制动器、轻量化零部件、EPB、WCBS、ADAS、转向系统产品等，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产品类型全面，应用领域相对较广，且全面受益于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国代替代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趋势，因此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速较可比公司更快。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排名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伯特利	1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37.80%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34.13%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32.01%
	2	通用汽车及其关联方	9.25%	通用汽车及其关联方	13.80%	通用汽车及其关联方	18.31%

公司名称	排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3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9.19%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13.34%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13.76%
	4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8.30%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9.26%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10.74%
	5	广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7.84%	广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6.63%	北京汽车及其关联方	5.82%
		总计	72.38%	总计	77.17%	总计	80.64%
万向钱潮	1	青山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47%	青山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3.69%	青山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2.54%
	2	比亚迪股份有 限公司	9.99%	深圳市比亚迪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1%	广西北港新材料 有限公司	4.88%
	3	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69%	广西北港新材料 有限公司	4.13%	深圳市比亚迪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8%
	4	东风汽车集团 有限公司	5.21%	上汽通用五菱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	3.15%	R&S AUTOMOTIVE INC.	2.40%
	5	江苏德龙镍业 有限公司	4.10%	R&S AUTOMOTIVE INC.	2.51%	Wanxiang Automotive Components	2.29%
		总计	38.46%	总计	32.00%	总计	25.30%
亚太股份	1	第一名	18.91%	第一名	24.14%	第一名	22.08%
	2	第二名	14.81%	第二名	11.83%	第二名	12.88%
	3	第三名	9.85%	第三名	7.39%	第三名	6.95%
	4	第四名	9.47%	第四名	5.72%	第四名	6.23%
	5	第五名	9.13%	第五名	5.31%	第五名	5.61%
		总计	62.17%	总计	54.39%	总计	53.75%
万安科技	1	第一名	12.23%	第一名	11.52%	第一名	21.55%
	2	第二名	9.65%	第二名	9.24%	第二名	14.22%
	3	第三名	9.39%	第三名	7.94%	第三名	11.24%
	4	第四名	5.72%	第四名	7.78%	第四名	9.56%
	5	第五名	5.33%	第五名	4.79%	第五名	3.39%
		总计	42.32%	总计	41.26%	总计	59.95%
浙江世宝	1	奇瑞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23.76%	奇瑞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20.28%	吉利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	19.48%
	2	吉利汽车集团 有限公司	15.78%	吉利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	16.26%	中国第一汽车集 团有限公司	14.96%
	3	蔚来控股有限 公司	7.57%	提拔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	9.67%	江淮汽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7.48%

公司名称	排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司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3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
	5	提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7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73%	Rulevye system LTD	4.96%
		总计	60.19%	总计	56.77%	总计	53.32%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2021 至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广汽集团、北京汽车及通用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相关主要客户汽车产品销量均处于行业前列，车型配套需求旺盛，带动公司近年收入快速增长。

二、结合公司境外客户需求、产能及销售布局、国际贸易政策等，分析公司境外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境外资产管控是否有效，以及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投保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境外收入	49,514.75	86,939.99	6.10%	81,941.45	45.18%	56,440.6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持续增加，并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2022 年、2023 年分别实现 45.18%、6.10%的同比增长，主要系因境外客户需求较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境外客户需求、产能及销售布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车型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主要产能布局	主要销售布局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通用汽车及其关联方（境外主体）	机械制动产品	别克-君越/君威、雪佛兰-迈锐宝	35,153.93	59,223.18	-8.96%	65,054.46	38.92%	46,827.22	国内工厂、墨西哥工厂	美国、墨西哥
马恒达	机械制动产品	SCORPIO、XUV700	8,210.80	11,179.19	68.15%	6,648.40	255.70%	1,869.10	国内工厂	印度
合计	销售金额		43,364.73	70,402.38	—	71,702.86	—	48,696.32	—	—
	境外收入占比		87.58%	80.98%	—	87.51%	—	86.28%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面向主要境外客户通用汽车及其关联方（境外主体）和马恒达实现收入合计占公司境外收入比例均超过80%，公司面向该等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变动趋势与公司总体境外收入变动趋势具备较强关联性。

公司面向通用汽车及其关联方（境外主体）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分别实现46,827.22万元、65,054.46万元和59,223.18万元境外收入，其中2022年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对公司境外收入形成强有力支撑；2023年收入同比小幅下降，主要受其下游车型销量影响，但总体维持高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境外销售布局，并加深与其他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关系，持续优化境外客户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深和马恒达、Stellantis等境外客户的合作，强化印度、欧洲等境外市场的销售布局，持续推动相关客户的新项目量产，公司2021年至2023年面向马恒达分别实现1,869.10万元、6,648.40万元和11,179.19万元境外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对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形成良好带动作用。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应用于全球市场的传统畅销车型或近年热门车型，市场需求较好，相关车型近三年全球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

客户名称	主要应用车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通用汽车及其关联方（境外主体）	别克君威/君越系列及雪佛兰-迈锐宝	244,315	-10.19%	272,040	11.44%	244,107
马恒达	Mahindra Scorpio、XUV700	196,501	50.90%	130,219	163.93%	49,338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MarkLines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主要应用车型全球销量情况良好，确保了公司外销产品的需求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通用汽车旗下数款主要应用车型均为传统畅销车型，销量总体上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保证了对公司产品稳定的需求；另一方面，马恒达旗下主要应用车型 Mahindra Scorpio、XUV700 为热销车型，近年销量迅猛增长，也提高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主要客户的销量情况总体匹配。

此外，公司墨西哥工厂于 2023 年投产，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境外产能布局，满足了境外客户不断提升的需求，随着墨西哥工厂产能逐步释放，相应产品生产规模将逐步提升，进一步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

（二）国际贸易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墨西哥、法国及比利时等地。墨西哥、法国及比利时等国家对中国关税政策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美国于 2018 年 9 月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2019 年 5 月将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25%。公司由国内出口美国产品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但因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约定的贸易模式主要为 FCA（货交承运人）模式，即由客户前往公司的工厂提取货物并由客户承担后续的物流运输及关税成本，公司无需承担关税成本，因此相关贸易政策及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较小。

为缓解上述中美贸易政策影响，公司已成立墨西哥子公司主要从事面向北美客户的生产，墨西哥子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根据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以及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新签订的《美墨加协定》，美国未制定不利于墨西哥的关税和贸易政策。墨西哥子公司的产能逐步释放，降低上

述美国对于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影响，缓解了国际贸易政策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境外客户需求持续较高、境外产能及销售布局扩大，公司境外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分别达到了 56,440.60 万元、81,941.45 万元、86,939.99 万元和 49,514.75 万元。

（三）境外资产管控是否有效

随着公司逐步拓展境外业务布局，公司逐步积累了境外资产经营和管理经验，可以通过人事任免、资金归集、经营审批、审计监察等方式对境外资产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境外子公司有美国子公司、墨西哥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其中新加坡子公司系 2024 年 4 月份新成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公司尚未投入实际运营。

1、境内母公司直接委派境外子公司负责人及核心人员

公司委派境内员工赴墨西哥子公司、美国子公司担任境外子公司负责人，其重大经营决策需经境内母公司审批同意，并定期向境内母公司进行述职汇报。除境外子公司负责人外，境外子公司包括生产管理人员、品质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核心人员亦均由境内母公司委派。

2、境内母公司对境外子公司进行财务集中管理

墨西哥子公司主要为境外生产中心，其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总监垂直管理，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管理、指导和监督。境内母公司通过统一的财务管理系统对境外子公司进行管理，可以查询子公司账目情况。美国子公司主要为境外研发中心，子公司账目统一由母公司管理。境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需定期向境内母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并由境内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内母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实施集中资金管理的政策，对境外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统筹管理和调配。对于墨西哥子公司，境内母公司将主要资金留存于境内账户，根据境外子公司报批需求对其进行合理资金划账。境外子公司账户仅留存日常运转所需资金，在 2 万元人民币授权以内支付日常开销，超过授权标准，支付流程自动流转。对于美国子公司，由其按月度提支付计划，母公司

按计划划拨，资金统一由母公司管控。

3、境内母公司对境外子公司重大经营行为进行审批

境外子公司的销售、采购、研发等重大经营行为均由境外子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境内母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方可实施。

4、境内母公司对境外子公司进行有效审计监察

境内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层定期前往境外子公司，了解其经营情况，查看其资产状况，监察其账务资料。同时，公司外聘审计机构亦每年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人事任免、资金归集、经营审批、审计监察等方式可以有效管控境外资产。

（四）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投保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包括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与境内公司出口收入。其中，境外子公司生产、销售业务环节均发生在境外，不涉及国内海关报关、退税、投保等流程。境内产品出口收入涉及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

2021年至2024年6月，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	2,475.38	144.99	-	-
境内主体境外销售收入	50,989.87	89,933.07	82,516.98	56,495.98
减：合并抵消收入	3,950.49	3,138.06	575.53	55.38
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49,514.75	86,939.99	81,941.45	56,440.60

1、报关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报关数据与出口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①	50,989.87	89,933.07	82,516.98	56,495.98
海关报关数据②	53,024.82	88,876.91	87,538.49	59,837.03
差异（③=①-②）	-2,034.95	1,056.16	-5,021.51	-3,341.05

差异构成如下				
时间性差异	-2,035.27	1,056.09	-3,237.10	-3,341.05
合并时点差异	-	-	-1,784.41	-
出口不免税产品税额	0.33	0.08	-	-
小计	-2,034.95	1,056.16	-5,021.51	-3,341.05

由上表可知，报关数据与公司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①时间性差异：主要系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海关报关统计口径的不同。如：公司外销收入部分客户采用 FCA 模式运送货物，即货交承运人即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故收入确认在海关报关单时间之前，部分客户在公司存放在境外第三方仓库中取到货物时即完成产品控制权转移，故收入确认在海关报关单时间之后，而海关报关数据以出口为准，故而产生两者数据的时间性差异。

②合并时点差异：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正式收购浙江万达方向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达），其 1-5 月的境外收入未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③出口不免税产品税额：公司出口的少量免费样机产品不免除增值税，增值税计入海关报关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2、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与出口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免抵退申报收入①	61,213.90	72,680.07	68,282.51	58,416.40
出口退税金额②	7,957.81	9,448.41	8,876.73	7,594.13
出口退税金额占免抵退申报收入的比率③= ②/①	13%	13%	13%	13%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④	50,989.87	89,933.07	82,516.98	56,495.98
外销收入合并时点差异⑤	-	-	1,784.41	-
外销收入中不可免抵退收入⑥	747.90	1,201.64	239.70	1.57
上年外销收入本年申报⑦	31,370.56	17,386.35	3,206.62	4,972.33
前年外销收入本年申报⑧	387.68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年外销收入尚未申报⑨	21,144.79	33,228.44	17,774.03	3,143.38
免税收入⑩	-	25.91	-	-
其他⑪	1.71	6.67	-	-
经调整后的境内主体外销收入⑫=④+⑦+⑧+⑤-⑥-⑨-⑩-⑪	60,853.71	72,856.76	69,494.28	58,323.36
经调整后的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申报收入的差异⑬=⑫-①	-360.19	176.69	1,211.77	-93.04
差异率⑭=⑬/④	-0.70%	0.20%	1.47%	-0.16%

注1：境内主体外销收入合并时点差异系浙江万达2022年1-5月外销收入；

注2：2021年度的本年外销收入尚未申报与2022年度的上年外销收入本年申报存在63.24万主要系浙江万达于2022年度申报2021年外销收入所致。

由上表可知，出口退税数据与公司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主要差异原因为时间性差异，该类时间性差异包括上年外销收入本年申报、前年外销收入本年申报及本年外销收入尚未申报等情况，剔除该类因素和其他等因素，经调整后的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申报收入的差异率分别为-0.16%、1.47%、0.20%和-0.70%，差异率较小，整体较为匹配。

综上，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3、投保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境外主体外销交易购买类似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相关的保险，主要原因系：①多数境外客户信誉较高，信用政策周期短且为现金回款，回款情况较好，该类客户公司未投保；②中信保对投保的行业、客户等各种条件要求较为苛刻且费率较高，管理层综合考虑投保条件、成本因素及从未出现过相关信用风险的历史，因此未进行投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整体匹配，同时公司未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信用投保，因而投保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不具有可比性。

三、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定价模式等，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原材料
万向钱潮	钢材
亚太股份	铝材、钢板、生铁等
万安科技	铝、钢板、生铁、外购铸件、芯片和零配件等
浙江世宝	机加工件、标准件、电子元器件、毛坯件（铁铸件、铝铸件）、密封件等
公司	铝锭、制动盘、转向节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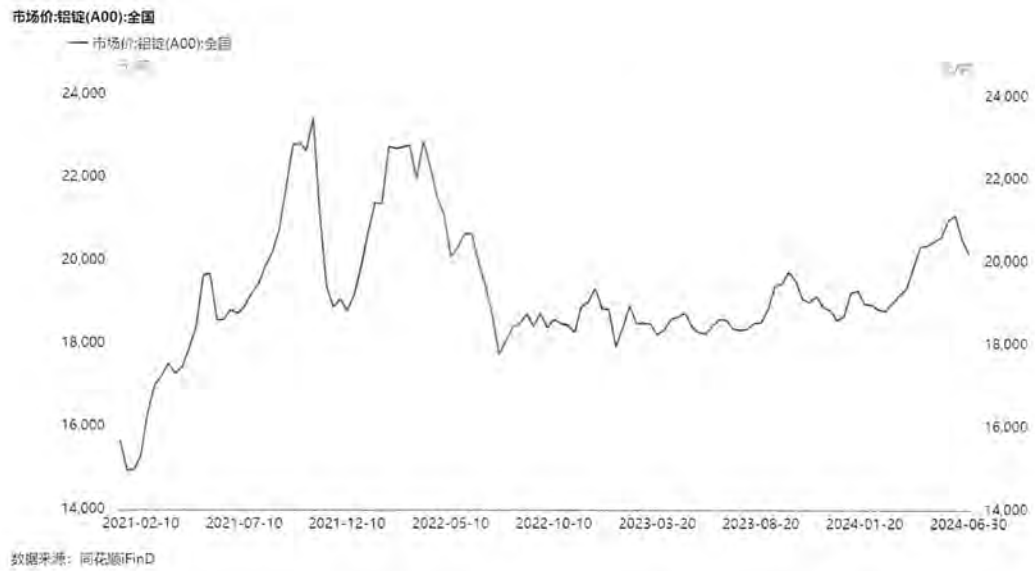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均由铝材、铁铸件（制动盘、转向节）等原材料组成，其中铸件因产品的结构不同，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铝材、钢材等大宗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变动，对采购成本均会产生同向的影响。

公司铝材的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万向钱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亚太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万安科技	未披露	18,915.94	18,779.31	15,448.77
浙江世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8,915.94	18,779.31	15,448.77
公司	17,992.76	17,314.25	18,088.31	17,558.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单价与同行业相比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而且，根据公开市场数据，2021年至2024年6月末，铝锭市场价格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公司采购单价变动趋势较为相似。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而且，铝材、钢材等用于制造零配件的原材料价格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会产生影响。

（二）产品定价的模式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当前行业基本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有相对透明的市场价格。在产品定价时，发行人考虑在生产成本基础上需获得一定的利润空间的同时也需要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化。公司产品定价模式通常以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竞争对手价格信息、与客户合作关系、业务拓展需要、市场竞争策略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期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及积极延展业务布局，在轻量化制动零部件、EPB 等产品方面，已取得领先的技术优势，产品竞争力强，附加值较高所致。

（三）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2,137.59	18.80%	145,947.39	20.21%	109,717.73	20.45%	78,601.55	23.00%
其中：机械制动产品	35,577.38	19.45%	71,477.35	21.22%	58,657.87	22.04%	46,526.08	22.20%
智能电控产品	32,562.91	19.04%	66,367.46	20.14%	47,554.54	20.03%	31,139.71	24.43%
其他业务	11,681.59	86.78%	22,724.95	89.82%	14,578.24	83.17%	5,862.51	77.73%
合计	83,819.18	21.11%	168,672.34	22.57%	124,295.97	22.44%	84,464.06	24.19%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要产品机械制动产品和智能电控产品为影响公司毛利率主要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万向钱潮	21.49%	20.86%	18.11%	20.20%
亚太股份	17.19%	16.66%	13.68%	13.49%
万安科技	18.13%	18.00%	16.71%	16.64%
浙江世宝	19.78%	20.62%	19.40%	21.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15%	19.04%	16.98%	17.96%
公司	21.11%	22.57%	22.44%	24.19%

注：根据万向钱潮定期报告，其分行业业务类型包括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物资贸易（钢材、铁合金等）。由于物资贸易业务与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不可比，且物资贸易（钢材、铁合金等）业务毛利率较低，故仅选取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为 24.19%、22.44%、22.57%和 21.11%，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17.96%、16.98%、19.04%和 19.1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浙江世宝、万向钱潮毛利率接近。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机械制动产品及智能电控产品的毛利率影响所致。

机械制动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高毛利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销售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占机械制动产品的销售比重分别为 41.05%、42.67%、41.03%、46.00%。近年来，节能减排已成为全球范围内不可逆转的趋势，主机厂作为行业引领者，不断探索降低车辆能耗与减少碳排放的新途径，其中最为普遍且效果显著的方式之一是采用轻量化材料替代传统材料。2012年，公司设立威海伯特利萨克迪公司，切入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并率先开始了铝制轻量化产品的深度布局。通过多年的持续投入与不懈努力，公司在轻量化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底蕴。由于轻量

化产品因其独特的材质特性和复杂的制造工艺，相较于传统产品，能够提供更优异的性能表现和更高的附加值，因此其市场定价也相应较高，毛利率也较传统产品更高。

智能电控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高毛利的 EPB 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EPB 占智能电控产品的销售比重分别为 96.07%、67.61%、56.74%、56.92%。公司作为国内首家成功实现 EPB 产品量产的企业，不仅率先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更在长期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的行业经验，因此产品市场定价较高，毛利率也较高。

综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及内容、投资进度、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分析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果转化情况

（一）结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及内容、投资进度、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分析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5,222.97	62.61	26,256.13	58.38	20,072.42	53.09	11,766.19	49.18
技术开发费	1,675.55	6.89	5,814.42	12.93	7,211.91	19.08	7,658.32	32.01
材料费	3,372.45	13.87	4,913.17	10.92	4,199.69	11.11	1,693.23	7.08
折旧费	1,119.81	4.61	1,580.77	3.51	1,277.67	3.38	925.12	3.87
燃料费	550.79	2.27	1,225.84	2.73	847.03	2.24	281.41	1.18
差旅费	516.07	2.12	1,044.50	2.32	565.29	1.50	305.04	1.27
其他	1,856.42	7.64	4,143.25	9.21	3,630.99	9.60	1,296.31	5.42
合计	24,314.05	100.00	44,978.09	100.00	37,805.00	100.00	23,925.6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925.61 万元、37,805.00 万元、44,978.09 万元和 24,314.05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工资薪酬为研发费用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工资薪酬分别为 11,766.19 万元、20,072.42 万元、26,256.13 万元和 15,222.97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49.18%、53.09%、58.38%和 62.61%，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研发重点内容	预算金额	各期研发投入					累计投入 占总预算 比例	截至2024 年6月末 实施进度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1	行泊一体智能驾驶系统研发	智能驾驶系统方向	<p>①本项目旨在采用联合概率关联技术和动态坐标统一技术组合使用为行业内首创，对解决高级驾驶安全系统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对目标的准确定位和识别有显著的提升；②众包高精地图和集中式处理设计方案，将解决传统高精地图方案上遇到的难题，能够实现10cm级别的高准定位，相较于传统高精地图，能够实现快速的迭代更新及更大范围的覆盖；③采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应用卷积神经网络（CNN）/强化学习优化控制策略，提高系统的性能，实现更高级的环境感知和决策；④采用多功能软件算法及架构设计，协调各功能之间的时间片分配与调度、各功能之间的进程调度、功能软件架构设计，使得“集成高精地图和主动泊车功能的ADAS系统”同智能汽车高度融合。</p>	40,593.00	4,728.21	8,895.08	-	-	13,623.29	33.56	在研
2	智能汽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研发 V1	汽车制动系统方向	<p>①本项目旨在满足冗余驻车法规要求，即系统任意单点失效（包括MCU），仍要求车辆有8%的坡道驻车能力。因此在新能源车取消P档锁止机构（降低成本）背景下，需要设计双控的控制方案，即使EPB控制单元中MCU失效，备份MCU可以接管并可控制两侧卡钳工作，驻车能力没有降低，可保证车辆至少有8%的坡道驻车能力。②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应用，对于</p>	22,000.00	-	9,812.91	6,693.38	-	16,506.29	98.15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研发重点内容	预算金额	各期研发投入					累计投入 上年至本年	截至2024 年12月止
3	汽车铸铝轻量化零部件研发	轻量化零部件方向	<p>车辆的备份制动功能要求越来越高。当液压制动失效时，此时EPB系统可以接管进行行车制动，通过接收制动踏板踩下深度或上层控制器的减速度请求，实现减速度的线性随动控制。</p> <p>本项目旨在转向节、减震器下支架、控制臂等铸铝底盘结构件的设计开发</p>	2,600.00	-	1,032.90	981.99	2,014.89	102.31	完成	
4	智能驾驶车载摄像系统研发	智能驾驶系统方向	<p>①本项目旨在基于时空记忆和模板匹配的快速视频实例车道线检测方法；②基于Mobilenetv2_CA-YOLOv4的目标检测方法；③基于两阶段序列融合的三维目标检测方法</p>	12,000.00	-	5,972.52	5,171.06	11,143.58	106.35	完成	
5	智能汽车电动尾门系统集成应用研发 VI	智能驾驶系统方向	<p>本项目旨在研究撑杆、ECU、尾门锁，形成系统化产品解决方案；②自主正向开发系统的机械部件、电子硬件和软件以及系统集成与匹配；③PLG系统功能丰富，技术上有创新，可解决一些行业内的关键共性问题。</p>	3,600.00	-	1,415.04	1,011.25	2,426.29	101.53	完成	
6	新型低噪音低拖滞制动系统研发	汽车制动系统方向	<p>本项目旨在应对市场强需求的低拖滞、低噪音制动系统的开发</p>	18,000.00	-	8,262.03	6,646.12	14,908.15	99.77	完成	
7	新型高效率低噪音电子驻车制动器研发	汽车制动系统方向	<p>本项目旨在应对市场强需求开发的驻车噪音更低，效率更高可应用在更重车型上的电子驻车执行机构，同时基于目前汽车低能耗续航需求，研发低拖滞制动产品</p>	10,526.00	3,002.82	3,290.35	-	6,293.17	59.79	在研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研 发 方 向	研 发 重 点 内 容	预 算 金 额	各 期 研 发 投 入				累 计 投 入 上 年 至 本 年	截 至 2024 年 6 月 止	
					6,485.47	11,316.48	-	-			17,801.95
8	智能汽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研发 V2	汽车制动系统方向	本项目旨在开发手动释放、自动释放、手动驻车、熄火驻车、AutoHold、P挡驻车、开关再夹、溜坡再夹、高温再夹等静态功能和 ESC 联动、RWU 制动、降级制动动态功能，提高汽车制动舒适性和安全性。 本项目旨在针对配置少、集成度低、异响或噪音较大、硬件电路偶发击穿、EMC 部分骚扰项易超标、电动开关门时易误夹或防夹力过大等传统缺陷进行研究。通过研究和总结业内经验，结合伯特利多年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能力，对当前常见缺陷进行具体分析，研发关键的机械、硬件、软件技术方案，实现对缺陷的改善和规避。	36,776.00	6,485.47	11,316.48	-	-	17,801.95	48.41	在研
9	智能汽车电动尾门系统及其应用集成应用研发 V2	智能驾驶系统方向	本项目旨在利用 WCBS 的优势更好地地满足电动汽车、智能驾驶对制动系统的新需求。WCBS 集成了 TCS（牵引力控制系统）、ESC、ABS、EPB 等传统制动功能。此外，WCBS 还可集成第三方控制软件，如胎压监测、EBD（电子制动力分配）、AEB（自动刹车辅助系统）、AVH（自动驻车系统）等。这主要得益于整个系统在快速增压（0~100bar 建压时间 136ms，20~80bar 建压速率 > 900bar/s）、高度集成（整个系统重量为 5.8kg，而实现同样功能的传统制动系统重量为 7.4kg）、解耦制动（100%利用电机的能力对制动能量进行回收）、噪声性能（ACC 工作噪声最大值 42dB, ABS 工作噪	3,314.00	710.98	1,021.35	-	-	1,732.34	52.27	在研
10	面向智能网联车辆线控系统（WCBS）	汽车制动系统方向		3,300.00	-	-	2,952.72	1,123.12	4,075.84	134.80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研发重点内容	预算金额	各期研发投入					累计投入 上年至本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	具有冗余功能汽车线控系统	汽车制动系统方向	本项目旨在满足汽车行驶安全需求，对制动系统的控制做出的冗余措施。WCBS 设计了满足 L3+ 的 2.0H 产品，整个系统的控制由两个独立 ECU 模块，轮速输入采用 4+4 冗余备份方案，建压控制运用双电机的冗余设计。当 M1 失效情况下，整个系统仍支持 ABS、TCS、VDC 等基础制动功能，同时可支持 AEB、ACC 纵向控制请求，更好地提高了汽车行驶的安全保障以及对自动驾驶的冗余。同时可集成双控 EPB，在 M1 的主 MCU 失效，以及 M1 完全失效情况下，整个系统都支持双控 EPB 功能。	17,965.45	2,750.03	6,139.35	-	8,889.38	49.48	在研	
12	智能驾驶车载摄像系统研发 V2	智能驾驶系统方向	本项目基于 SwinDeformableTransformer 的轻量化 YOLOX 网络结构，实现多帧实例车道线检测算法和目标跟踪算法，通过信息融合，实现三维目标的检测。	18,983.00	1,395.83	6,266.02	-	7,661.85	40.36	在研	
13	大推力电助力转向器	汽车转向方向	本项目基于沿袭目前 CEPS 的优点，收集外资品牌 DP-EPS 产品样品与技术标准，进行竞品分析，在对标之后来进行正向开发的 DPEPS 产品。吸收现有成熟 DP-EPS 产品技术的优点与生产工艺方法，再增加创新设计，优化目前市面上一些 DP 的结 构式样和设计细节。从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3,000.00	280.69	837.83	-	1,118.52	37.28	在研	
合计				192,657.45	19,354.03	37,766.46	29,448.12	21,626.92	108,195.54	-	

序 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 占	研发重点内容	预算金额	各期研发投入				累计投入 占总额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79.60%	83.97%	77.89%	90.39%		
		主要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占各年度研发费用比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累计研发投入占报告期总体研发投入的比例达到 82.58%，公司的研发项目进度主要是在研项目，研发方向多样且技术难度较大，预算与实际投入保持稳定增长，项目情况与累计研发投入相匹配。

2、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合计（万元）	15,222.97	26,256.13	20,072.42	11,766.19
员工数量（人）	1,018	1,083	854	481
人均薪酬（万元/年）	29.90	24.24	23.50	24.46

注：员工数量为各期末时点数；2024年1-6月的人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481人、854人、1,083人和1,018人，人均薪酬分别为24.46万元、23.50万元、24.24万元和29.90万元（年化），研发人员数量与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的趋势。

公司为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及竞争力的提升，研发项目数量和研发难度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从外部吸纳优质研发人才，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增长，工资薪酬总额持续增长。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了汽车制动系统、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及汽车转向系统业务领域，公司具备了机械制动产品、智能电控产品和机械转向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内外现行有效专利共计402项，其中发明专利89项。公司的研发投入得到有效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技术来源、研发成果具体内容、应用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技术来源	已形成/预计形成研发成果具体内容	应用产品
1	行泊一体智能驾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采用多功能软件算法及架构设计，协调各功能之间的时间片分配与调度、各功能之间的进程调度、功能软件架构设计，使得“集成高精地图和主动泊车功能的ADAS系统”同智能汽车高度融合。	智能电控产品
2	智能汽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研发 V1	自主研发	即使EPB控制单元中MCU失效，备份MCU可以接管并可控制两侧卡钳工作，驻车能力没有降低，可保证车辆至少有8%的坡道驻车能力。当液压制动失效时，此时EPB系统可以接管进行行车制动，通过接收制动踏板踩下深度或上层控制器的减速度请求，实现减速度的线性随动控制。	智能电控产品

3	汽车铸铝轻量化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结构优化设计，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将转向节、减震器下支架、控制臂等铸铝底盘结构件重量减轻到极致。	机械制动产品
4	智能驾驶车载摄像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在基于时空记忆和模板匹配的快速视频实例车道线检测方法，基于Mobilenetv2_CA-YOLOv4的目标检测算法，基于两阶段序列融合的三维目标检测方法，更好的提升了智驾系统的识别能力。	智能电控产品
5	智能汽车电动尾门系统及其集成应用研发 V1	自主研发	研究撑杆、ECU、尾门锁，形成系统化产品解决方案，PLG系统功能丰富，技术上创新，可解决一些行业内的关键共性问题。	智能电控产品
6	新型低噪音低拖滞制动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结构优化设计，实现降低噪音和拖滞，提高续航里程和行车舒适性。	机械制动产品
7	新型高效率低噪音电子驻车制动器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新型材质应用和传动结构设计，有效提高了电子驻车卡钳总成整体制动效率和最大驻车力矩，同时降低了驻车噪音，提高 NVH 性能	智能电控产品
8	智能汽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研发 V2	自主研发	开发手动释放、自动释放、手动驻车、熄火驻车、AutoHold、P 挡驻车、开关再夹、溜坡再夹、高温再夹等静态功能和 ESC 联动、RWU 制动、降级制动等动态功能，提高汽车制动舒适性和安全性。	智能电控产品
9	智能汽车电动尾门系统及其集成应用研发 V2	自主研发	通过研究和总结业内经验，结合伯特利多年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能力，对当前常见缺陷进行分析，研发关键的机械、硬件、软件技术方案，实现对缺陷的改善和规避。	智能电控产品
10	面向智能网联车辆线控制动系统（WCBS）	自主研发	利用 WCBS 的优势更好地满足电动汽车、智能驾驶对制动系统的新需求。WCBS 集成了助力制动、ABS、TCS（牵引力控制系统）、ESC、EPB、制动能量回收等传统制动功能。	智能电控产品
11	具有冗余功能汽车线控制动系统	自主研发	满足汽车自动驾驶的安全需求，对制动系统进行了安全备份设计，更好地提高了汽车行驶的安全保障以及对自动驾驶的支持。	智能电控产品
12	智能驾驶车载摄像系统研发 V2	自主研发	通过最新的感知网络架构，优化感知算法，完成快速目标检测，更好的提升了智驾系统的感知能力。	智能电控产品
13	大推力电动助力转向器	自主研发	通过研发工作，力争能够开发出达到 13kN 齿条推力的 DPEPS 产品。提升目前转向产品的市场范畴。	机械转向产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并应用到现有产品当中，研发投入得到有效转化。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主要产品定价模式，查阅相关车型、品牌的市场销量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了解相关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比较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产品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

2、查阅相关国外贸易政策，查阅相关车型、品牌的市场销量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境外资产实际管控情况，了解发行人对境外资产管控的基本制度规范；获取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对境外资产的管控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

4、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信用投保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免抵退税申报数据，与公司境内主体外销收入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5、查看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查询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成本构成、产品价格以及毛利率等相关信息，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主要研发项目的投资方向及内容、投资进度；了解研发项目的技术来源和研发成果在项目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了解发行人研发成果的转化情况；

7、获取发行人研发立项资料、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及研发项目统计表，了解各期研发费用的主要内容和项目投入情况；

8、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变动的原因；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和薪酬明细表，分析人员薪酬及人员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表现良好、对发行人产品采购需求增长，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受益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趋势及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趋势明显，使得整体收入规模快速扩张；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快，主要系产品结构、下游细分市场、主要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需求增长、境外产能逐步提高，发行人境外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对境外资产的管控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境外资产管控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整体匹

配，同时发行人未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信用投保，因而投保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不具有可比性；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研发难度持续增加和研发人员数量快速增长是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并应用到现有产品当中，相关研发投入得到有效转化。

问题 4.2

4.2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11.36 万元、89,902.83 万元、103,707.75 万元及 108,282.5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境外土地所有权等；在建工程包括基建工程和设备安装。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交易内容、金额、信用政策等，分析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行业公司坏账实际计提比例等，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报告期内票据应收对象、期限、到期托收、贴现、背书等情况，分析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情形；（3）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库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的合理性，与公司产能、营收规模是否匹配，将境外土地所有权分类为固定资产的具体依据；（5）结合主要在建项目初始预算、建设进度、转固时点及依据等，说明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延期转固情形。

回复：

一、结合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交易内容、金额、信用政策等，分析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行业公司坏账实际计提比例等，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结合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交易内容、金额、信用政策等，分析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4年1-6月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占比
1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等	发票入账后 30 天	53,589.37	18.29%	91,595.99	23.07%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机械转向产品等		44,094.57	15.05%	54,160.61	13.64%
3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等		13,319.17	4.55%	14,241.34	3.59%
4	General Motors LLC	机械制动产品等	收到发票后 47 天	10,610.01	3.62%	15,804.55	3.98%
5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等	发票入账后 90 天	8,746.09	2.99%	8,865.31	2.23%
合计				130,359.22	44.50%	184,667.81	46.51%

注：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均按客户单体口径披露，下同。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3年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占比
1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等	发票入账后 30 天	41,819.55	15.91%	142,789.77	19.11%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机械转向产品等		31,339.67	11.93%	98,172.82	13.14%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等	开具发票次月后 60 天	11,343.22	4.32%	28,279.93	3.78%
4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等	到货验收后 60 天	10,445.25	3.97%	47,768.88	6.39%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等	发票入账后 60 天	10,089.45	3.84%	27,351.94	3.66%
合计				105,037.15	39.97%	344,363.35	46.08%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2年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占比
1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等	发票入账后30天	30,251.20	13.77%	81,186.35	14.66%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机械转向产品等		23,287.99	10.60%	55,839.17	10.08%
3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等	开具发票次月后75天	10,097.84	4.60%	19,313.65	3.49%
4	General Motors LLC	机械制动产品等	收到发票后47天	9,861.05	4.49%	33,282.20	6.01%
5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等	发票入账后60天	9,016.70	4.10%	29,357.93	5.30%
合计				82,514.79	37.56%	218,979.29	39.53%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年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占比
1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等	开具发票次月后75天	9,677.61	8.28%	8,564.26	2.45%
2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等	发票入账后60天	7,551.98	6.46%	30,698.14	8.79%
3	General Motors LLC	机械制动产品等	收到发票后47天	6,834.04	5.85%	22,031.59	6.31%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智能电控产品等	发票入账后30天	6,082.81	5.21%	16,764.34	4.80%
5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制动产品等	发票入账后90天	5,172.00	4.43%	2021年末销售，该客户系诉讼客户，已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合计				35,318.44	30.23%	78,058.33	22.3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包括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通用汽车等，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汽车机械制动产品、智能电控产品和机械转向产品等。除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因破产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固。公司对其销售均为主要业务板块产品，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于当年四季度销售占比比较高，截至 2021 年末该等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其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远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外，公司对其余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在总额中的占比与对其销售额在总额中的占比基本一致，应收账款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分别增加 95.24%、21.13% 和 12.19%，主要原因系：

1、受益于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的演进，以及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的推动，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比例和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3,487.52	234,858.49	193,883.44	99,306.15
应收账款变动比例	12.19%	21.13%	95.24%	-
营业收入	397,088.73	747,378.27	553,914.86	349,228.31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28.32%	34.93%	58.61%	-

注：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比例系与 2023 年末对应金额计算得出，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变动比例系与 2023 年 1-6 月对应金额计算得出。

2、2022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浙江万达，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该因素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28,989.84 万元，占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 29.19%。

(二) 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行业公司坏账实际计提比例等，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回款比例
2024 年 6 月末	292,945.41	86,492.76	29.53%
2023 年末	262,784.29	246,563.83	93.83%
2022 年末	219,660.72	204,755.39	93.21%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4年7月31日）	回款比例
2021年末	116,839.74	104,833.90	89.72%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截至2024年7月31日，2021年末和2022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89.72%和93.21%，对应未回款金额为12,005.84万元和14,905.33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诉讼客户尚未回款，对应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4年6月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5,172.00	5,17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97.48	2,097.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1,590.37	1,59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393.13	1,253.82	9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单位五	866.76	866.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六	829.14	829.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七	632.39	632.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八	455.78	274.87	60.31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单位九	438.06	438.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	426.42	426.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一	327.61	327.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二	227.46	227.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三	225.43	225.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四	203.23	164.03	80.71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单位十五	149.08	149.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六	143.03	14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七	8.11	8.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74.62	160.16	91.72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15,360.09	14,986.21	97.57	—

截至2023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5,172.00	5,17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97.48	2,097.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1,590.37	1,59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393.13	1,253.82	9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单位五	866.76	866.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六	829.14	829.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七	632.39	632.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八	438.06	438.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九	426.42	426.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	327.61	327.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一	227.46	227.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二	225.43	225.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三	224.01	211.99	94.63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单位十四	203.23	164.03	80.71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单位十五	149.08	149.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六	143.03	14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01.51	184.36	91.49	预计无法收回/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15,147.11	14,939.43	98.63	—

截至 2022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5,172.00	5,17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97.48	2,097.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1,590.37	1,59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379.26	1,241.33	9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单位五	912.92	912.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六	829.14	829.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七	632.39	632.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八	438.06	438.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九	426.42	426.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	327.61	327.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十一	227.46	227.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二	225.43	225.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三	215.90	194.31	9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单位十四	195.99	156.79	8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单位十五	149.08	149.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六	143.03	14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七	128.15	115.34	9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其他	88.70	84.37	95.11	预计无法收回/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15,179.39	14,963.52	98.58	—

截至2021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5,172.00	5,17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97.48	2,097.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1,610.37	1,61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30.94	1,03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829.14	829.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六	761.55	761.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七	225.43	225.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八	195.99	156.79	8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单位九	142.71	128.44	9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单位十	143.03	14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208.64	12,155.17	99.5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计提比例分别为99.56%、98.58%、98.63%和97.57%，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针对非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万向钱潮	5%	6%	50%	100%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亚太股份	5%	10%	40%	3-5年：80% 5年以上：100%
万安科技	5%	20%	50%	100%
浙江世宝	0.09%-0.11%	5.52%-12.79%	23.15%-90.21%	100%
伯特利	5%	10%	50%	100%

注：浙江世宝列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万向钱潮	6.61%	6.87%	7.03%	7.69%
亚太股份	10.91%	9.69%	11.10%	10.50%
万安科技	7.28%	7.31%	8.41%	9.08%
浙江世宝	3.64%	4.20%	7.28%	8.08%
可比公司平均值	7.11%	7.02%	8.46%	8.84%
伯特利	10.06%	10.63%	11.74%	15.01%

注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注2：数据源自各公司年度报告、同花顺iFind。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5.01%、11.74%、10.63%及10.06%，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二、结合报告期内票据应收对象、期限、到期托收、贴现、背书等情况，分析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期限、到期托收、贴现、背书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期限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限
				背书	贴现	到期托收		
应收票据	2024年1-6月	161,363.18	256,427.58	53,519.62	102,672.80	150,811.83	110,786.51	1年以内

科目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限
				背书	贴现	到期托收		
及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度	81,150.21	473,844.30	38,197.87	136,751.65	218,681.81	161,363.18	1 年以内
	2022 年度	86,735.22	377,023.14	79,764.45	161,024.60	141,819.10	81,150.21	1 年以内
	2021 年度	69,625.18	279,209.49	25,520.89	107,122.92	129,455.65	86,735.22	1 年以内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期限均在 1 年以内。受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影响，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加额和期末余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应收对象情况，分析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大应收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发生额	占总发生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9,908.35	23.36%	是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542.01	11.91%	是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84.00	6.47%	否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11.70	6.28%	否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4,648.89	5.71%	否
	合计	137,794.96	53.74%	—
2023 年度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17,009.06	24.69%	是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864.36	13.48%	是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36,156.40	7.63%	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78.00	5.14%	否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14.05	4.98%	否
	合计	265,021.86	55.93%	—
2022 年度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67,289.04	17.85%	是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041.73	13.01%	是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31,545.56	8.37%	否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401.77	5.68%	否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8,451.04	4.89%	是

年度	客户名称	发生额	占总发生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合计	187,729.15	49.79%	—
2021 年度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85,610.67	30.66%	是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1,038.14	14.70%	否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38,213.86	13.69%	否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8,638.37	6.68%	是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194.47	6.16%	是
	合计	200,695.51	71.88%	—

注：前五大应收对象均按客户单体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应收对象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额分别为 200,695.51 万元、187,729.15 万元、265,021.86 万元和 137,794.96 万元，占各期票据总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8%、49.79%、55.93%和 53.74%。公司票据应收对象主要为国内主流的汽车行业主机厂商，该等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因此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也相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三、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库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11.36 万元、89,902.83 万元、103,707.75 万元及 110,324.5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同比增长分别为 111.48%、15.36%和 6.38%，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

1、公司收入规模及在手订单快速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加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公司存货变动、收入规模变动和在手订单金额变动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110,324.57	103,707.75	89,902.83	42,511.36
存货变动比例	6.38%	15.36%	111.48%	-
营业收入	397,088.73	747,378.27	553,914.86	349,228.31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28.32%	34.93%	58.61%	-
一年内在手订单金额	1,062,032.68	975,397.47	750,095.10	447,973.86
在手订单金额变动比例	8.88%	30.04%	67.44%	-

注1：在手订单按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订单金额分别统计；

注2：2024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比例和在手订单金额变动比例系与2023年末对应金额计算得出，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变动比例系与2023年1-6月对应金额计算得出。

2、公司于2022年完成收购浙江万达，切入汽车转向领域，此次并购合并报表导致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9,819.45万元，占截至2021年末存货的23.10%。

(二)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库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1,062,032.68	975,397.47	750,095.10	447,973.86
存货账面价值	110,324.57	103,707.75	89,902.83	42,511.36
在手订单金额/存货账面价值	9.63	9.41	8.34	10.54

注：在手订单按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订单金额分别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长，且对存货期末金额覆盖比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4年 6月末	原材料	60,466.79	53,041.74	4,329.02	693.13	2,402.90
	在产品	11,373.31	10,775.33	324.87	58.51	214.61
	库存商品	31,785.11	29,745.01	1,046.44	282.89	710.77
	周转材料	3,285.37	2,828.91	147.46	63.17	245.84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发出商品	7,020.88	4,460.53	348.58	57.48	2,154.30
	委托加工物资	1,144.79	1,144.79	-	-	-
	合计	115,076.24	101,996.30	6,196.36	1,155.16	5,728.42
2023年末	原材料	67,837.71	60,303.32	4,778.70	539.38	2,216.31
	在产品	7,933.93	7,236.20	374.75	65.02	257.96
	库存商品	23,396.16	21,651.89	866.01	158.37	719.89
	周转材料	1,518.06	988.25	146.76	83.10	299.94
	发出商品	6,914.01	4,549.13	175.08	53.68	2,136.12
	委托加工物资	754.73	754.73	-	-	-
	合计	108,354.60	95,483.52	6,341.30	899.55	5,630.22
2022年末	原材料	52,123.00	48,681.47	1,077.30	439.32	1,924.91
	在产品	6,722.53	6,341.30	113.23	109.22	158.78
	库存商品	22,809.98	21,661.87	271.69	328.95	547.47
	周转材料	1,146.33	725.20	106.06	30.73	284.35
	发出商品	10,747.82	7,795.30	208.87	297.99	2,445.67
	委托加工物资	574.03	574.03	-	-	-
	合计	94,123.69	85,779.17	1,777.15	1,206.21	5,361.18
2021年末	原材料	22,830.25	19,638.69	441.01	1,849.58	900.97
	在产品	5,739.60	4,695.86	171.52	199.47	672.75
	库存商品	7,325.71	6,107.41	349.25	413.60	455.44
	周转材料	838.80	513.59	45.71	85.78	193.73
	发出商品	9,808.21	7,327.46	450.66	-	2,030.09
	委托加工物资	413.23	413.23	-	-	-
	合计	46,955.80	38,696.24	1,458.16	2,548.43	4,252.9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82.41%、91.13%、88.12%和86.13%，整体占比较高。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对北汽银翔的发出商品以及部分易于存储，不易损毁，可以长期使用的原材料。公司结合北汽银翔的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北汽银翔涉及的存货按照100%比例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期后一年内的累计结转金额与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4年6月末	原材料	60,466.79	26,363.93	43.60%
	在产品	11,373.31	9,094.42	79.96%
	库存商品	31,785.11	18,694.72	58.82%
	周转材料	3,285.37	1,175.40	35.78%
	发出商品	7,020.88	3,668.98	52.26%
	委托加工物资	1,144.79	946.99	82.72%
	余额合计	115,076.24	59,944.43	52.09%
2023年末	原材料	67,837.71	55,331.71	81.56%
	在产品	7,933.93	6,813.58	85.88%
	库存商品	23,396.16	19,928.11	85.18%
	周转材料	1,518.06	895.19	58.97%
	发出商品	6,914.01	3,311.66	47.90%
	委托加工物资	754.73	714.99	94.74%
	余额合计	108,354.60	86,995.25	80.29%
2022年末	原材料	52,123.00	44,725.83	85.81%
	在产品	6,722.53	5,969.02	88.79%
	库存商品	22,809.98	19,948.88	87.46%
	周转材料	1,146.33	598.78	52.23%
	发出商品	10,747.82	8,818.45	82.05%
	委托加工物资	574.03	574.03	100.00%
	余额合计	94,123.70	80,634.99	85.67%
2021年末	原材料	22,830.25	19,523.74	85.52%
	在产品	5,739.60	5,359.38	93.38%
	库存商品	7,325.71	5,997.78	81.87%
	周转材料	838.80	527.17	62.85%
	发出商品	9,808.21	7,287.39	74.30%
	委托加工物资	413.23	413.23	100.00%
	余额合计	46,955.80	39,108.70	83.29%

注：2021年末和2022年末期后领用/销售情况统计截至期后1年，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期后结转情况统计截至2024年7月31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一年内结转比例分别为83.29%、85.67%、80.29%和52.09%，整体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万向钱潮	6.24%	6.05%	7.13%	8.33%
亚太股份	5.67%	2.47%	2.80%	4.33%
万安科技	7.24%	7.39%	9.08%	6.63%
浙江世宝	7.26%	7.09%	9.42%	9.58%
平均值	6.60%	5.75%	7.11%	7.22%
伯特利	4.13%	4.29%	4.48%	9.47%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以来，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驱动下，公司加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新增存货占比较大、对应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在手订单规模持续增长，能够对存货形成充分覆盖，因此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长，且均能覆盖存货期末金额，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较高，且存货期后结转比例整体较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的合理性，与公司产能、营收规模是否匹配，将境外土地所有权分类为固定资产的具体依据

（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的合理性，与公司产能、营收规模是否匹配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56.84 万元、141,473.29 万元、217,714.66 万元及 219,210.5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和境外土地所有权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公司通过购置、在建工程转固和企业合并增加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支持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盘式制动器	产能（套）	1,547,500	3,095,000	3,095,000	3,800,000
轻量化零部件	产能（件）	8,370,000	12,110,000	9,700,000	9,000,000
智能电控产品	产能（套）	2,966,800	5,160,000	4,217,000	1,780,000
机械转向产品	产能（套）	3,070,000	6,140,000	3,590,000	-

注：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对浙江万达的收购，切入汽车转向系统市场。因此机械转向产品2022年相关数据对应的统计区间为6月至12月。

伴随汽车智能化、电气化趋势的演进，叠加国产替代趋势，中国汽车零部件品牌有望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受益于领先的技术、有竞争力的成本及良好的服务品质，公司目前已在EPB、WCBS、轻量化零部件等产品上形成了较好的竞争力，公司结合对相关产品情况及对市场的预判，计划稳健地推进相关产品的产能扩张、产线升级，把握发展机遇，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强化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地位。因此，公司目前保持偏扩张性的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对应的固定资产满足规划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 末/2023年	2022年12月 末/2022年	2021年12月 末/2021年
固定资产原值年平均值	337,124.37	281,732.79	184,606.59	129,649.77
营业收入	397,088.73	747,378.27	553,914.86	349,228.31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 值年平均值	1.18	2.65	3.00	2.69

注：固定资产原值年平均值=（固定资产期初原值+固定资产期末原值）/2；2024年1-6月平均值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较好，单位固定资产投入产生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二）将境外土地所有权分类为固定资产的具体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一章 第三条：固定资产指的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与境内持有的土地仅享有使用权不同，公司拥有的墨西哥土地享有永久期限的所有权，属于符合上述会计准则所定义

的有形资产特征，因此公司将墨西哥土地所有权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五、结合主要在建项目初始预算、建设进度、转固时点及依据等，说明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延期转固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预算数	2024 年 6 月末账面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本期转固时点	本期转固依据
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	107,064.90	12,816.85	16.72%	尚未转固	—
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项目	29,000.00	9,547.38	45.84%	2024 年 6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阀体机加线	8,905.80	7,545.91	90.60%	2024 年 6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华山路厂区综合车间及仓库	6,462.10	4,840.43	80.94%	2024 年 2 月部分工程项目转固	建筑达到可使用状态
年产 4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产业化项目	14,500.00	2,521.03	106.70%	2024 年 6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	13,300.00	2,002.47	33.83%	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线控系统 WCBS 产业化项目（新）	10,060.00	290.13	91.64%	尚未转固	—
100 万件轻量化项目	12,700.00	-	99.53%	2024 年 3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201,992.80	39,564.21	—	—	—

注：上述披露的转固时间为在建项目中的主要设备或建筑物的转固时点，下表同。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预算数	2023 年末账面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本期转固时点	本期转固依据
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项目	29,000.00	12,217.20	43.75%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阀体机加线	8,905.80	7,708.99	90.05%	2023 年 12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	107,064.90	5,911.21	7.89%	尚未转固	—

项目名称	初始预算数	2023 年末账面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本期转固时点	本期转固依据
华山路厂区综合车间及仓库	6,462.10	4,371.68	68.93%	2023 年 12 月仓库转固	仓库达到可使用状态
年产 4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PB) 产业化项目	14,500.00	3,728.86	96.18%	2023 年 12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	13,300.00	1,986.92	17.17%	2023 年 12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100 万件轻量化项目	12,700.00	1,768.51	99.48%	2023 年 6 月建筑转固； 2023 年 12 月部分设备转固	厂房建筑、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线控系统 WCBS 产业化项目 (新)	10,060.00	290.13	91.64%	2023 年 6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线控制动阀体加工线	10,230.00	-	85.20%	2023 年 10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年产 4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	17,420.01	-	96.53%	2023 年 12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32,553.45	-	92.02%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双利底盘线控制动系统项目	19,482.00	-	12.63%	2023 年 8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281,678.26	37,983.50	—	—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预算数	2022 年末账面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本期转固时点	本期转固依据
年产 4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PB) 产业化项目	14,500.00	2,310.40	40.71%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100 万件轻量化项目	12,600.00	2,228.15	26.42%	尚未转固	—
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35,975.30	3,871.35	39.72%	2022 年 12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32,553.45	4,400.99	29.45%	2022 年 4 月部分厂房转固	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名称	初始预算数	2022 年末账面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本期转固时点	本期转固依据
目					态
遂宁机加改扩建工程	2,675.00	-	97.68%	2022 年 3 月部分设备转固	厂房、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线控制动阀体加工线	10,230.00	2,359.79	73.09%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年产 30 万套线控制动系统 WCBS 产业化项目	3,090.00	262.70	119.11%	2022 年 10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线控系统 WCBS 产业化项目（新）	10,060.00	408.61	91.08%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ESC620 生产线项目	2,800.00	1,211.06	118.82%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华山路厂区综合车间及仓库	6,462.10	1,259.81	19.50%	尚未转固	—
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项目	28,000.00	2,831.77	10.11%	尚未转固	—
双利底盘线控制动系统项目	19,482.00	1,235.58	6.34%	尚未转固	—
阀体机加线	8,905.80	2,350.96	26.40%	尚未转固	—
VIGEL 加工中心	3,200.00	2,878.18	89.94%	尚未转固	—
合计	190,533.65	27,609.34	—	—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预算数	2021 年末账面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本期转固时点	本期转固依据
年产 4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产业化项目	14,500.00	1,080.88	11.57%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年产 20 万套线车环境智能感知系统（ADAS）产业化项目	12,500.00	346.03	7.96%	2021 年 11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年产 30 万套线控制动系统 WCBS 产业化项目	3,090.00	141.56	106.40%	2021 年 6 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32,553.45	4,770.61	14.65%	未转固	—

项目名称	初始预算数	2021年末账面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本期转固时点	本期转固依据
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35,975.30	4,508.54	12.53%	未转固	—
遂宁机加改扩建工程	2,675.00	1,636.14	78.14%	2021年12月部分设备转固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101,293.75	12,483.75	—	—	—

公司在建工程由基建工程和设备安装组成。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4,023.42万元、30,306.04万元、42,078.84万元及47,098.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16,282.62万元，增幅为116.11%；202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22年末增长11,772.80万元，增幅为38.8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产能需求增加，导致持续新建生产线投入。2024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5,019.46万元，增幅为11.93%，增幅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符合建设进度安排，不存在延期转固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分析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信用政策及其变动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相关合同；
- 2、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并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 3、获取发行人票据备查簿，关注票据主要交易对手方、托收、贴现、背书及账龄等情况，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增长的原因；
- 4、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增长的原因及逾期情况；
-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存货库龄明细表以及存货期后结

转情况，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分析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营业规模变动是否匹配；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依据；

8、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台账，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检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凭证、资料，核实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上升主要因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增长趋势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应收对象主要为国内主流的汽车行业主机厂商，该等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增长主要受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规模增长主要系收入规模及在手订单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对存货整体覆盖情况较好，存货库龄分布合理，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与公司产能、营收规模变动相匹配，将境外土地所有权分类为固定资产具有合理依据；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符合建设进度安排，不存在延期转固情形。

问题 4.3

4.3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

额分别 260,120.12 万元、268,765.63 万元、255,418.69 万元、237,154.15 万元，对应期间利息收入分别为 5,576.52 万元、6,295.67 万元、6,547.67 万元、1,569.76 万元。2) 公司经营性负债规模较高，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中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保证金、投资理财等具体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资金及投资规模的匹配性，相应资金的存放及管控情况；（2）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对手方情况、采购内容、应付金额、账龄、信用政策，应付票据与保证金规模的对应关系，后续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4.1-4.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保证金、投资理财等具体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资金及投资规模的匹配性，相应资金的存放及管控情况

（一）结合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保证金、投资理财等具体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资金及投资规模的匹配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75	0.00%	1.82	0.00%	2.95	0.00%	3.52	0.00%
银行存款	228,836.59	95.16%	220,984.79	94.46%	219,701.95	96.07%	201,757.76	97.17%
其他货币资金	11,640.62	4.84%	12,967.80	5.54%	8,990.91	3.93%	5,881.37	2.83%
合计	240,480.96	100.00%	233,954.42	100.00%	228,695.82	100.00%	207,642.64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52.25	1.35%	2,941.37	1.26%	3,714.17	1.62%	898.32	0.43%

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3,108.39	6,547.67	6,295.67	5,576.5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货币资金年平均余额	237,217.69	231,325.12	218,169.23	175,649.75
平均利率	1.31%	2.83%	2.89%	3.17%

注：货币资金年平均余额=（货币资金期初余额+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2024年1-6月平均利率未年化。

公司利息收入由定活期存款利息、大额存单利息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收益率分别为3.17%、2.89%、2.83%和1.31%（未年化），收益率整体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平均利率水平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了部分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大额存单，主要存放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	存单利率（区间）
2024年1-6月产生的利息收入对应的银行存单		
伯特利	中信银行	3.25%
伯特利	中国银行	3.10%-3.30%
伯特利	招商银行	3.30%-3.51%
伯特利	兴业银行	3.45%-3.80%
伯特利	农业银行	2.90%
伯特利	交通银行	3.10%
伯特利	建设银行	3.10%
伯特利	徽商银行	3.35%-3.55%
伯特利	光大银行	3.30%-3.45%
伯特利	芜湖扬子农商行	2.60%-3.50%
浙江万达	杭州银行	0.75%-3.00%
2023年产生的利息收入对应的银行存单		
伯特利	中信银行	3.25%
伯特利	中国银行	3.10%-3.30%
伯特利	招商银行	3.30%-3.51%
伯特利	兴业银行	3.45%-4.00%
伯特利	浦发银行	3.60%
伯特利	农业银行	2.90%
伯特利	民生银行	3.55%
伯特利	交通银行	3.10%

主体	银行	存单利率（区间）
伯特利	建设银行	3.10%
伯特利	徽商银行	3.35%-3.55%
伯特利	光大银行	3.30%-3.99%
伯特利	芜湖扬子农商行	3.50%
浙江万达	杭州银行	1.85%-3.00%
2022年产生的利息收入对应的银行存单		
伯特利	中信银行	3.25%
伯特利	中国银行	3.20%-3.30%
伯特利	招商银行	3.30%-3.79%
伯特利	兴业银行	3.45%-4.18%
伯特利	浦发银行	3.60%
伯特利	民生银行	3.55%-4.18%
伯特利	徽商银行	3.35%-3.55%
伯特利	光大银行	3.30%-3.99%
伯特利	芜湖扬子农商行	3.50%-3.99%
浙江万达	杭州银行	1.85%-3.25%
2021年产生的利息收入对应的银行存单		
伯特利	招商银行	3.78%-3.79%
伯特利	兴业银行	3.80%-4.18%
伯特利	浦发银行	3.60%
伯特利	民生银行	3.55%-4.18%
伯特利	光大银行	3.85%-3.99%
伯特利	芜湖扬子农商行	3.50%-3.9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收益率整体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利息收入与资金及投资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相应资金的存放及管控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及管控情况如下：

- 1、公司库存现金存放于财务部，用于日常零星支出；
- 2、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定期存单利息 10,119.79 万元，票据保证金 1,520.68 万元，证券账户保证金 0.15 万元。定期存单利息分别存放于对应定期

存单开立账户，票据及证券账户保证金存放于专门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

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境内存款主要存放在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境外存款存放在 BANCO BASE S.A.I.B.M 等银行。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管控情况正常。

二、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对手方情况、采购内容、应付金额、账龄、信用政策，应付票据与保证金规模的对应关系，后续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一）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对手方情况、采购内容、应付金额、账龄、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名对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信用政策
2024年6月末						
1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3,319.83	9.04%	轴承等	6个月内	开票后90天付款，100%承兑
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099.15	8.89%	制动盘等	6个月内	开票后60天付款，60%承兑、40%电汇
3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0,318.50	7.00%	铝锭等	6个月内	先款后货，其中50%承兑，50%电汇
4	安徽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6,063.33	4.11%	轴承等	6个月内	开票后90天付款，70%承兑、30%电汇
5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5,962.15	4.05%	制动盘、制动钳毛坯等	6个月内	开票后60天付款，60%承兑、40%电汇
	合计	48,762.96	33.09%	—	—	—
2023年末						
1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1,398.19	6.76%	轴承等	6个月内	开票后90天付款，100%承兑
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766.79	6.38%	制动盘等	6个月内	开票后60天付款，60%承兑、40%电汇
3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7,073.50	4.19%	铝锭等	6个月内	先款后货，其中50%承兑，50%电汇
4	安徽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5,436.81	3.22%	轴承等	6个月内	开票后90天付款，70%承兑、30%电汇
5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4,825.77	2.86%	制动盘、制动钳毛坯等	6个月内	开票后60天付款，60%承兑、40%电汇
	合计	39,501.06	23.42%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信用政策
2022 年末						
1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110.76	8.00%	轴承等	6 个月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100%承兑
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014.00	7.13%	制动盘等	6 个月内	开票后 60 天付款，60%承兑、40%电汇
3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4,625.50	3.66%	铝锭等	6 个月内	先款后货，其中 50%承兑，50%电汇
4	捷和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443.00	2.72%	电机等	6 个月内	开票后 60 天付款，100%承兑
5	建达电气有限公司	2,953.00	2.34%	机体、机罩等	6 个月内	开票后 30 天付款，50%承兑、50%电汇
合计		30,146.26	23.85%	—	—	—
2021 年末						
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495.94	14.45%	制动盘等	6 个月内	开票后 60 天付款，60%承兑、40%电汇
2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6,064.83	10.32%	轴承等	6 个月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100%承兑
3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3,273.32	5.57%	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等	6 个月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70%承兑、30%电汇
4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297.22	3.91%	铝锭等	6 个月内	先款后货，其中 50%承兑，50%电汇
5	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153.00	3.66%	制动片总成等	6 个月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70%承兑、30%电汇
合计		22,284.31	37.91%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信用政策
2024 年 6 月末						
1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1,784.63	6.48%	轴承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100%承兑
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854.06	5.97%	制动盘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60 天付款，60%承兑、40%电汇
3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7,962.58	4.38%	制动盘、制动钳毛坯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60 天付款，60%承兑、40%电汇
4	安徽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6,877.71	3.78%	轴承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70%承兑、30%电汇
5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43.29	2.11%	控制器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60 天付款，100%承兑
合计		41,322.27	22.73%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信用政策
2023 年末						
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102.41	6.72%	制动盘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60 天付款, 60%承兑、40%电汇
2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2,898.01	6.61%	轴承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 100%承兑
3	安徽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7,934.05	4.07%	轴承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 70%承兑、30%电汇
4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7,597.24	3.89%	制动盘、制动钳毛坯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60 天付款, 60%承兑、40%电汇
5	河北隆春通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279.91	2.71%	支撑座毛坯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 70%承兑、30%电汇
	合计	46,811.61	24.00%	—	—	—
2022 年末						
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81.97	7.08%	制动盘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60 天付款, 60%承兑、40%电汇
2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7,746.96	5.14%	轴承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 100%承兑
3	安徽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5,325.58	3.53%	轴承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 70%承兑、30%电汇
4	日本电产凯宇汽车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4,546.05	3.01%	无刷电机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 70%承兑、30%电汇
5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3,880.82	2.57%	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 70%承兑、30%电汇
	合计	32,181.37	21.34%	—	—	—
2021 年末						
1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6,463.23	8.51%	轴承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 100%承兑
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995.86	7.89%	制动盘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60 天付款, 60%承兑、40%电汇
3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3,297.75	4.34%	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 70%承兑、30%电汇
4	山东惠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96.65	3.02%	制动钳毛坯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 50%承兑、50%电汇
5	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220.77	2.92%	制动片总成等	一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付款, 70%承兑、30%电汇
	合计	20,274.26	26.69%	—	—	—

注：“日本电产凯宇汽车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尼得科凯宇汽车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二) 应付票据与保证金规模的对应关系，后续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应付票据科目包括报告期末公司因采用汇票结算方式而发生的、尚未到期

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方式通常有以下四种方式：

1、质押票据保证金；

2、以公司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开具的承兑汇票。在质押债务到期日早于主债务到期日的情况下，银行将兑现该质押票据所得款项作为保证金；

3、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以公司大额存单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与上述四种方式开具的应付票据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票据（A）	147,294.65	168,664.15	126,421.19	58,786.04
其中：票据保证金（B）	1,520.68	4,672.88	4,948.73	-
以应收票据质押开票（C）	11,480.83	21,104.64	16,822.13	16,410.04
以授信开票（D）	141,638.82	145,404.93	117,734.98	56,670.54
以大额存单质押开票（E）	14,820.00	9,005.99	-	-
合计（F=B+C+D+E）	169,460.33	180,188.44	139,505.84	73,080.58
覆盖比例（F/A）	115.05%	106.83%	110.35%	124.3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四种保证方式的保证金额高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具有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9%、47.18%、43.67%和 41.16%，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8%、67.95%、77.51%和 74.52%，该类债务为经营性应付款项，能够通过销售回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兑付、票据背书等形式支付，偿债风险较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复核账面余额；

2、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管理存放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利息收入明细，查阅了相关利率情况，对数据进行对比、匹配分析；

3、获取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明细表，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相应信用政策；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与应付票据保证金的对应关系的统计信息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与资金及投资规模相匹配，相应资金的存放及管控情况正常；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与各类开具应付票据的方式相对应，后续偿债风险较小。

问题 5 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998.87 万元、5,863.14 万元、14,816.34 万元、19,825.81 万元。2)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0%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对外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紧密联系及相关合作安排，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对外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紧密联系及相关合作安排，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涉及到的对外投资标的仅有对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高新毅达”）的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 9 楼 80903 室（申报承诺）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0-23
营业期限	2018-10-23 至 2025-10-2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伙协议，芜湖高新毅达的投向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装备制造、通用航空、微电子等行业及相关领域，该项参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紧密联系及相关合作安排，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今），经过逐项对照核查，除 2024 年 8 月使

用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业务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汽车机械制动产品、智能电控产品和机械转向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进行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使用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投资聚焦汽车智能化、新能源化和网联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自动驾驶、动力电池、芯片等产业，虽然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但是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产业基金为财务性投资，需要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除上述情况以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

的情况。

综上，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六个月前至今，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系公司对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前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240,480.9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70.34	42.52	0.01%
其他应收款	1,924.58	-	-
其他流动资产	11,808.6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3.14	5,693.14	0.96%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9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7.15	-	-
合计	295,673.81	5,735.67	0.97%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40,480.96 万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应收定期存单利息和票据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52	0.26%	89.87	0.42%	132.99	0.33%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27.82	99.74%	21,374.40	99.58%	39,936.81	99.67%	52,477.48	1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6,427.82	99.74%	21,284.94	99.16%	39,229.62	97.90%	52,075.78	99.23%
理财产品应计利息	-	-	89.47	0.42%	707.19	1.76%	401.70	0.77%
合计	16,470.34	100.00%	21,464.27	100.00%	40,069.81	100.00%	52,477.48	10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由购买的理财产品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代码：000980）股票，系浙江德鑫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于2022年以301,571股众泰汽车股票抵偿公司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应收债权。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类型主要为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好的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系财务性投资，截至2024年6月末的账面价值为42.52万元。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924.58万元，主要系员工借款及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等，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性质的款项。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1,808.67万元，主要系进项税留抵形成的增值税负数余额，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款项。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5,693.14 万元，为对芜湖高新毅达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48.96 万元，主要为装修改造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项目。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47.15 万元，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项目。

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 5,735.67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97%，不超过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有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
- 2、了解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3、获取发行人对外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等；
-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系公司对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前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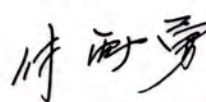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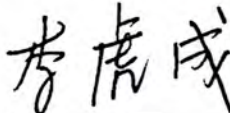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4]230Z231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鹏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虎成

2024年9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志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0-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82100250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05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检验: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5-23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清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821993080803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李虎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5-0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622199405084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